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該校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顯怠忽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且迄未追究未依核定方案調整票價之相關人員責任；另未能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迄未達預估盈餘；不顧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又規劃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無法達成效益，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21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

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長浪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29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高農未能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未能善加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第三校區部分土地，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8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 105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9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121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該校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1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該校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等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相關法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文明

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亦載：「…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

(五)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經查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因校地偏遠且當時能提供的宿舍有限，故學校教職員於 86 年間自主性成立東華大學安居計畫，並設置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員大會推選時任教務長之黃文樞及王家禮、蔡○○、戴達夫及吳○○等教授共 5 人擔任籌建委員（蔡○○於 100 年退休，由吳○○教授接任），均為無給職。該計畫於 90 年間獲准開發，因需處理申請建照、使用執照、貸款與找尋營建公司等事宜，籌建委員會出資新臺幣（下同

）25,0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 2,500,000 股），於 91 年 3 月 19 日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建設公司），公司董事長為張○○（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持有 625,000 股）、戴○○（持有 625,000 股），監察人為黃文樞之配偶黃○○（持有 625,000 股），所有董監事均由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94 年 4 月 18 日東○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董事長為吳○○（持有 625,000 股），董事為王家禮（持有 250,000 股）、戴達夫（持有 250,000 股），監察人仍為黃○○（持有 625,000 股）。

三、關於黃文樞違法部分：

(一)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7 日收受本院函轉之民眾檢舉「東華大學前黃姓校長任其配偶及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後，函請東華大學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前回復。東華大學 102 年 5 月 27 日函復稱：前校長之配偶，非本校所屬人員，其參與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運作部分，本校尚無管轄權限等語。

(二)惟查，黃文樞自 9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2 日止擔任東華大學校長職務，依上開說明，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黃文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 3 月 19 日起迄 102 年 5 月 9 日擔任東○建設公司

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625,000 股。黃文樞於本院約詢時稱：東○建設公司所有董監事係由東華大學安居計畫籌建委員會委員或其親屬掛名，掛名者並未實際參與業務，籌建委員為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吳○○及蔡○○等（蔡○○教授退休後由吳○○教授遞補），均為無給職義務幫忙，為大家集資以降低成本建屋而成立運作，其出資部分分 2 期共 5 單位 6 百萬元，其配偶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部分，其事前並未告知其太太，因太太只是掛名，故是由其填報等語。按公務員之家屬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經營商業者，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此有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可資參照。黃文樞自行出資而填報其配偶掛名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為實際運作該公司之人，屬公務員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又黃文樞之配偶黃○○自 91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東○建設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股份，惟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復黃文樞 97 至 101 年間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職之申報資料所示，並無申報其配偶持有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資料，亦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之規定。

(四)綜上，黃文樞違法事實明確，東華

大學卻未依法查明妥予議處，教育部亦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核有嚴重違失。

四、關於戴達夫、王家禮違法部分：

(一)查，戴達夫、王家禮分別自 85 年 8 月 1 日、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東華大學專任教授職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不得在外兼職。戴達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且擔任化學系系主任職務（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戴達夫、王家禮卻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東○建設公司董事職務（各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250,000 股）。直到 102 年 2 月 21 日、27 日始經東華大學要求而辭去董事職務（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公司登記）。戴達夫、王家禮均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戴達夫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文及銓敘部 83 年 12 月 2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52694 號函釋，應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

(二)綜上，戴達夫、王家禮違法事實明確，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均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東華大學前校長黃文樞、前化學系主任戴達夫及專任教授王家禮於

91 年 3 月 19 日共同出資成立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以其配偶掛名監察人而實際經營該公司，戴達夫、王家禮自 94 年 4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戴達夫、王家禮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黃文樞、戴達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黃文樞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東華大學卻未依法對黃文樞、戴達夫、王家禮妥予議處，教育部屢經民眾檢舉，竟未督導該校合法妥適處理本案。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嚴重違失，應積極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0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

規定，且未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宜蘭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 日檢送第 1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審議「99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某議員質詢宜蘭縣政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長期委託日商○集團、高○等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似有壟斷委託案等情事，請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下稱宜蘭縣審計室）查處。案經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

員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為查究宜蘭縣政府相關單位人員有無審計機關所報行政違失，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宜蘭縣政府陳秘書長（前工商旅遊局局長）及工商旅遊處處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業已調查峻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設計監造之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形象，確有違失：按政府採購法（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同法施行細則（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依下列原則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

目所需金額計入。」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者，其聲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同辦法第 9 條（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第 8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公告，依其性質，準用第 6 條之規定。又該會 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後續擴充」，應以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為限；90 年 6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90021084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經查，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過程，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事證如下：

- (一)有關「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下稱「礁溪公園整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案」部分：

- 1.查宜蘭縣政府囿於礁溪公園（現更名為礁溪溫泉公園）範圍侷促、發展有限，於 93 年間配合都

市計畫開發，就北側 5.0216 公頃之礁溪溫泉公園預定用地進行整體規劃，俾礁溪溫泉區觀光整體開發，並於 94 至 99 年間編列預算計新臺幣（下同）1 億 5,993 萬餘元辦理「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其中，第 1 期自 96 年 4 月至 97 年 8 月辦理湯屋（森林風呂）等工程；第 2 期自 96 年 9 月至 97 年 10 月辦理空心菜梯田景觀區、公共廁所等工程；第 3 期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辦理泡腳亭及其周邊景觀設施等工程；第 4 期自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0 月辦理公園路旁景觀等擋土牆、入口區景觀設施及公共廁所等工程。

- 2.據該府 93 年 3 月 1 日簽辦略以：
- 現有礁溪公園範圍發展有限，為充分規劃與湯圍溝公園周邊地區串聯，規劃具特色之溫泉公園，擬依據 89 年 3 月 30 日公開評選之「礁溪湯圍溫泉溝公園及周邊地區細部規劃、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下稱「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委託契約第 2 條所訂工作內容（湯圍溝公園周邊道路、巷道、溝渠及節點等空間利用之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株式會社○設計集團（下稱「日商○集團」）辦理「礁溪公園整建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並依契約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 2、非建築物工程按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百分比法所列標準之 95%，核計委託服務酬金，93 至 100 年間合計列支 1,240 萬餘元。

- 3.然查「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係該府於 89 年 3 月進行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由日商○集團得標，並於同年月 30 日簽約，該府自 89 至 93 年間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觀光區整建工程」科目項下編列湯圍溝公園整建工程經費，相關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903 萬餘元，業於 95 年 2 月全數依約支付，而該公園整建亦於 94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啟用，且「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契約，均未敘明（約定）有後續擴充事宜；矧 94 年間簽辦之「礁溪公園整建工程」係坐落礁溪鄉玉石段及公園段，為占地 5.0216 公頃之獨立基地，與前揭「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坐落礁溪鄉湯仔城段之基地相距達 1 公里，詎該府竟援用前案設計監造契約，將不同年度預算、科目及契約標的之兩案，逕予委由同家廠商（日商○集團）辦理。

- 4.詢據該府原稱：「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屬「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原簽訂契約之工作範圍，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等語，惟經本院約詢質疑：「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之委託服務之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該府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含服務建議書），均係

以湯圍溝公園為工作範圍，且調閱原簽案並未敘明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等問題後，該府復改稱：本案契約內容未訂定工程概算及期限，且「礁溪公園整建工程」即為「湯圍溝公園設計監造案」明訂之第二部分工作，至於原申復所稱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等情，係對法規之錯誤解讀云云。該府所辯前後矛盾不一，顯係事後卸責諉過之詞，不足採信。

(二)有關「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下稱「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部分：

- 1.查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之開發，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主辦，嗣委由宜蘭縣政府續辦工程整體規劃及開發，89 年 5 月間該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日商日亞高○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日商高○景觀公司」）辦理該公園後續工程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聯絡陸橋及水域空間改善等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監造服務酬金計 227 萬餘元，先期接續辦理臺鐵局前已完成設計之後續工程監造工作。
- 2.按前開委託契約第 3 條規定，森林公園後續工程概算金額約 5 億元。據宜蘭縣政府查復，該契約

後續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已陸續辦理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聯絡陸橋及水域空間改善等 9 件工程採購案，最後 1 期工程已於 99 年 7 月完工，結算總工程費僅 3 億 4,615 萬餘元，然總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酬金卻高達 1,378 萬餘元，較之原委託契約服務酬金 227 萬餘元，已擴充超過 6 倍。

- 3.有關後續擴充是否依法公告一事，據該府採購稽核小組訪查原承辦人員稱：「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係源自 83 年間辦理之「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案，嗣因應政府採購法 88 年公布施行，爰依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者」，直接洽原承攬廠商日商高○景觀公司議價簽約，致後續擴充金額無法呈現於招標公告上。嗣該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函復宜蘭縣審計室改稱：該案保留增購權利已於原招標文件中敘明，該文件已一併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云云。
- 4.然查，「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所附之委託契約內容，僅載明工程概算金額 5 億元、有效期間為訂約後 5 年，並無「契約保留未來得標廠商增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權利之採購金額」等相關內容，顯與當時政

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招標公告應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規定有悖；矧 89 年 5 月決標當時尚無電子文件領標服務可供刊載於採購網站，該府誣稱「已一併上傳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語，自非可採。

(三)有關「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託服務案（下稱『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部分：

- 1.查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之整體規劃及開發，於 93 年 4 月間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日商高○景觀公司辦理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整體開發計畫、各項公共設施基本設計等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及提出經營管理建議，委託服務酬金計 98 萬元，先期辦理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工作。
- 2.按「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契約所載，工程總經費暫估 1 億 2,000 萬元，然據宜蘭縣政府統計，依該契約已陸續辦理水岸整備、景觀及附屬設施、自行車道、停車場、簡易碼頭等 5 期工程採購案，最後 1 期工程業於 99 年 9 月完工，結算總工程費 1 億 2,106 萬餘元，然總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酬金卻高達 872 萬餘元，較之原委託契約服務酬金 98 萬元，已擴充將近 9 倍。
- 3.另查「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所附之委託契約內容，雖有載明工程總經費暫估 1 億

2,000 萬元，卻未將「契約保留未來得標廠商增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權利之採購金額」一併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核與當時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招標公告應敘明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規定有悖。

(四)綜上，宜蘭縣政府辦理前揭「礁溪公園整建工程」、「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及「利澤大橋水岸整備」等 3 件技術服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設計監造之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損害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形象，確有違失。

二、宜蘭縣政府未依法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恕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又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 1 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12 之 2 條規定，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

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均應加蓋職名章；同細則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 10 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

- (二)查宜蘭縣政府援用 89 年 3 月間與日商○集團簽訂之設計監造契約，於 94 年間續辦「礁溪溫泉公園整建工程」設計監造（支付委託服務酬金 1,240 萬餘元），以及 89 年 5 月與日商高○景觀公司簽約委辦「森林公園設計監造」（支付原委託契約及含後續擴充之委託服務酬金 1,605 萬餘元）、93 年 4 月簽約委辦「利澤大橋水岸設計監造」（支付原委託契約及含後續擴充之委託服務酬金 970 萬餘元）等技術服務案，均為未達巨額之勞務採購，履約期間自 89 年 10 月（森林公園整地第 2 期及附屬設施工程決標）至 100 年 3 月止（冬山河森林公園悠遊渠道飾面美化工程驗收），其相關採購文件之保管及移交等作業，自應受前揭檔案法、政府採購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法令相繩。
- (三)然經宜蘭縣審計室及本院數度調閱前揭採購文件，該府先以「相關卷宗查無所求資料」等語搪塞，嗣責成據實徹查後，始坦承：除單位公

文掛取總收文號者係歸檔於秘書處檔案科外，其餘業務文件均由承辦人員自行列管檔案，並無列冊；採購人員異動並無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宜蘭縣施行細則規定，填報保管文卷及目錄列入移交；移交過程中，有時因主管人員尚未指定後任經管人員，或新任經管人員報到時間無法與前任當面查對，致文件有所疏漏；有移交後，因承辦單位辦公室空間有限，歷經數次搬遷，及各承辦人員對資料的重視度不同，致部分業務文件及檔案交接清冊散失，無法落實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所要之精神云云。

- (四)爰為進一步瞭解本案相關採購文件之檔案管理情形，經委請宜蘭縣審計室派員親往宜蘭縣政府，參酌該府檔案檢索系統之案由，以及 84 至 91 年間函報臺灣省政府、92 至 101 年間函報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實施之「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檢索 89 至 95 年間之相關採購檔卷發現，本案「礁溪溫泉公園整建工程」、「森林公園」及「利澤大橋水岸」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竟有高達 106 件、63 件及 180 件之採購文件，未屆檔案保存年限即遭銷毀，且均經時任工商旅遊處之科長、副處長及處長等逐級核定在卷。足徵該府各級採購經辦人員，未依規定落實檔案保管及移交作業，恣置保存年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難辭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宜蘭縣政府辦理「礁溪溫泉

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違反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等相關規定，恣意援用前案勞務採購契約，大幅擴增履約範圍、期間及金額，獨厚特定廠商，且未督飭所屬善盡檔案保管、移交職責，恣置保存期限內之採購文件散失或銷毀，罔顧自身履約爭訟之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顯怠忽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1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

審議通過，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顯怠忽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其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先期規劃作業草率。機廠遷建目標明確，詎臺鐵局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本案預算由 144 億元追加到 170.14 億元，原期程 6 年，預計 100 年完工，

將延至 104 年方完工，且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臺鐵局卻藉不實理由先行施作，本案執行悖離法定程序，未見積極檢討改善，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核定或修正，應完備之程序須始於可行性評估，依序完成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審定通過核定。又依「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而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括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等項目。
- (二)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前於 87 年 11 月起辦理之「南港專案」計畫，預定於 98 年間將臺北－松山間南隧道撥交高速鐵路使用，因高鐵路線阻隔，將影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機車與車輛進出臺北機廠維修，造成互相干擾及營運限制。據鐵工局於 91 年 4 月間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之「南港專案完工後臺鐵車輛進出臺北機廠之因應方案研究及可行性評估」報告結論略以，臺鐵與高鐵如共軌使用

，在執行技術上恐有諸多困難無法克服，為不可行之方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遂於 91 年 12 月間委託當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現改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完成之「臺北機廠遷至七堵調車場之可行性研究」則建議，將七堵站停辦貨物列車之分解編組業務，騰空用地以遷建臺北機廠。嗣交通部於 92 年 2 月間召開協商會議後，確認臺北機廠遷廠方可有效解決過軌問題，並列為配合高鐵建設之政府應辦事項。鐵工局爰再委託台灣世曦公司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先期規劃構想」研究，該研究於 93 年 5 月間完成，建議將現有臺北機廠遷移七堵調車場，惟因七堵基地面積不足，故建議以立體化方式規劃，估計經費約需新臺幣（下同）77 億元，或於富岡、崎頂間另覓地點辦理。綜上事實，可徵臺鐵局為配合「南港專案」計畫預定於 98 年間將臺北－松山間南隧道撥交高速鐵路使用，為解決臺鐵、高鐵於松山機廠之過軌問題，前自 91 年起即委請台灣世曦公司規劃將臺北機廠遷移七堵調車場，並已完成相關規劃研究報告在案。

- (三)惟臺鐵局並未採用臺北機廠遷至七堵調車場及立體化規劃方案，於 93 年 12 月間由該局機務處逕自研提總經費高達 144 億元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包括 4 個分項計畫（七堵、電聯車、蘇新及潮州等基地），而該計畫

於 94 年 9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時，除七堵基地外，其餘 3 個分項計畫之廠址未定，亦未辦理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等作業。本院詢及不採用原規劃方案之原因，該局回復略以，係經評估認為七堵調車場現有土地不足以容納七堵機、檢車段及臺北機廠遷入，且調車線形不良，故另考量將來整體車輛維修需求及維修基地佈局合理化等語。

(四) 審諸實情，臺鐵局未採用原自 91 年起委託規劃多時之臺北機廠遷至七堵調車場之立體化方案，而逕自研提之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時，尚有蘇新、潮州及電聯車等 3 個分項計畫之廠址未定，且計畫書內僅初步規劃執行時程及概估工程經費，與前揭要點規定應辦事項即有不符，亦因缺乏妥善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肇致計畫執行及預算編列產生諸多窒礙，其中蘇新及潮州基地迄今仍未定案，距 94 年 9 月計畫核定迄今延宕已逾 8 年餘，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時程及預期效能，核有未當。

(五) 依據行為當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規定：「…二、公共建設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又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

本資料表，至遲於第 1 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後再行施作。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並規定，未函送前述各點所規定資料至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者，各類計畫審議機關應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

(六) 查行政院係於 94 年 9 月間核定本計畫（包括七堵基地、電聯車基地、蘇新基地及潮州基地等 4 個分項計畫，總經費 144 億元），函請臺鐵局應將工程確切經費相關資料送工程會審查。嗣臺鐵局將計畫內之七堵基地與電聯車基地（廠址未定）二分項計畫合併為「富岡基地建設計畫」，並擇定富岡基地廠址及僅完成富岡基地綜合評估報告，於 96 年 9 月間以「富岡基地建設計畫」（工程經費合計 120.98 億元）優先提報交通部，其餘蘇新、潮州基地等則因未完成綜合規劃，缺少圖說及概算資料可資提供。交通部於 96 年 10 月間將「富岡基地建設計畫」轉請工程會審查，工程會於同年 11 月間審查回覆略以，依行政院核定意見應將整體計畫確切經費送審，惟所提非整體計畫之經費，且遲至 96 年 10 月間方提送等，仍請交通部儘速提送本計畫整體確切工程相關經費資料送審。

(七) 然查臺鐵局迄 98 年 9 月間始向行政院提報整體計畫確切經費及地點報告書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下稱經建會，已於 103 年 1 月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工程會審查，工程會審查後發現函報內容(計畫總經費 170.14 億元及計畫期程由 100 年 12 月延至 104 年 12 月)均已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及時程，且部分工程已由該局自行設計發包，例如：富岡基地聯外道路及圍籬工程(經費 0.25 億元)、推拉式客車維修場暫移高雄機廠現址之配合工程(經費 0.35 億元)等先期工程；經建會亦指出本計畫工程未報核先行施作，未符行政程序。嗣臺鐵局於 99 年 1 月間再提出本計畫修正計畫，調整各分項計畫期程及調整總經費為 170.14 億元。同年 3 月間行政院雖核定本計畫修正計畫，惟仍指出本計畫未報核先行施作，及經費未送工程會審議，未符行政程序，要求交通部查明相關責任，並做適當處理。

(八)臺鐵局針對前情回覆略以，為確達成交付臺北機廠過軌目標及時程，除推動富岡基地土地徵收作業及細部設計外，同時啟動先期工作，將先期所需配合工程交付工務、電務部門，自行設計、監造併發包施工，此部分時為本計畫所必須執行項目；另本計畫每年所提列執行之分配預算皆按規定程序報經核定，並經立法院通過，該局辯稱經檢討認為無法完成經費審議，相關人員已盡力，應無未符行政程序情形，但仍有行政疏忽之處等語。以上經查與事實未合，顯屬推諉卸責之辭，不足採信。

(九)按政府機關依法行政，係為使行政權與公務之運作受法律之規範與監督，亦為推動公務倫理之核心價值之一，政府機關自應恪遵謹守，方符法制。觀諸臺鐵局執行本計畫未依法將確切工程項目及經費送審，又工程未報核即先行施作等情，已悖離前揭法令規定及依法行政原則未見積極檢討改善，核有嚴重違失。該局屢辯稱係為 98 年 6 月交付軌道時程緊迫之由，經查交付日期前於 98 年 1 月間即經交通部協商延後至 100 年 6 月，而實際交付日期更延後至 101 年 3 月，較原訂點交時程延後約 2 年 6 個月，實已無急迫性之理由，該局縱有先期工程須先行施作，以維護既有車輛營運及維修之必要，亦應考量如何速循行政體制及程序提報備案，該局未思及此，仍逕自草率編列預算發包執行，核有違失。

(十)綜上，臺鐵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先期規劃作業草率。機廠遷建目標明確，詎臺鐵局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本案預算由 144 億元追加到 170.14 億元，原期程 6 年，預計 100 年完工，將延宕到 104 年才完工，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卻藉不實理由先行施作，本案執行悖離法定程序未見積極檢討改善，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

二、「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任由臺鐵局我行我素，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衍生違法弊端，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 (一)依據行為當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至遲於第 1 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 3 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後再行施作。
- (二)查行政院前於 94 年 9 月間核定臺鐵局所提「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包括七堵基地、電聯車基地、蘇新基地及潮州基地等 4 個分項計畫，總經費 144 億元）時，曾函令臺鐵局將計畫內工程相關經費資料送工程會審查。嗣臺鐵局因計畫內之蘇新、潮州基地遲未能定案，合併計畫內七堵基地與電聯車維修基地及北區供應廠（廠址未定）二分項計畫皆包含在富岡基地建設計畫內，於 96 年 9 月間提報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工程經費合計 120.98 億）予交通部，其餘各分項計畫俟陸續完成廠址評選暨綜合規劃後再逐件提報。交通部於同年 10 月間轉請工程會審查，工程會於 96 年 11 月間審查回覆該部略以，所提不但非整體計畫之

經費，且由 94 年 9 月拖延至 96 年 10 月間方提出，仍請該部儘速提送本計畫確切工程相關經費資料送審等。

- (三)嗣臺鐵局迄 98 年 9 月間始向行政院提報本計畫確切經費及地點報告書至經建會及工程會審查，經建會工程會審查後均指出本計畫部分工程未報核即先行施作，例如：富岡基地聯外道路及圍籬工程（經費 0.25 億元）、推拉式客車維修場暫移高雄機廠現址之配合工程（經費 0.35 億元）等先期工程，顯未符行政程序。嗣臺鐵局於 99 年 1 月間再提出本計畫修正計畫，調整各分項計畫期程及調整總經費為 170.14 億元。同年 3 月間行政院雖核定本計畫修正計畫，惟仍指出本計畫未報核先行施作及經費未送工程會審議，未符行政程序，請交通部做適當處理。100 年 5 月間交通部再函轉臺鐵局所提本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報告」送工程會審查時，工程會再指出本計畫未依前揭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審即先行發包施工，且部分工項已竣工結算，爰檢還所送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報告書，並請該部檢討內控機制之妥適性。之後卻未見交通部有任何之檢討，任容臺鐵局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衍生違法弊端。
- (四)審諸實情，交通部自 94 年起負責初審本計畫（含修正計畫）及工程確切經費函轉行政院審議之行政作業，於歷年公文往返過程中，該部

明知臺鐵局為因應臺北機廠遷建，主要規劃之遷建地點及執行核心為富岡基地，而本計畫內之蘇新及潮州基地，因未完成綜合規劃，缺少圖說及概算資料可資提供，致無法提出整體確切經費送審，亦知臺鐵局部分工程未報核先行施作之實情，然雖迭經行政院函示要求檢討內控機制及相關責任，並做適當處理，惟該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任由臺鐵局我行我素，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交通部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且流於形式，任令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衍生違法弊端，怠忽職責，草率傲慢，確有可議。

(五)綜上，交通部對本計畫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本案耗費 170.14 億元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卻任由臺鐵局我行我素，無視法令程序及工程會審核意見，衍生違法弊端，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臺鐵局自行研提之「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耗費 170.14 億元，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惟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模糊目標，膨脹預算，延宕工期，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執行過程悖離法定程序，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交通部對該計畫之預算遲未能依法送審、且未經核定即先行施作等情，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

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亦未及時協調妥謀解決之道，顯怠忽職責，致生前揭違法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1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積欠違規罰鍰及稅費之情形，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審計部提供查核資料，再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

（一）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受處罰吊

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第 2 項規定，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第 73 條規定，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第 7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應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理。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吊）銷之牌照行駛…。」爰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二）惟依審計部函報，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並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

（三）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

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註 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萬輛，其中，計有 234,864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詳如下表：

(四)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96 年至 102

表一 96-102 年註銷牌照車輛未繳回牌照及再違規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A)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B)	未繳回比例(B)/(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之車輛數(C)	註銷牌照再違規比例(C)/(A)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D)
96	101,476	48,321	47.6%	48,438	47.7%	21,409
97	84,330	39,865	47.3%	39,297	46.6%	16,826
98	86,921	38,339	44.1%	41,886	48.2%	16,497
99	74,787	32,416	43.3%	35,006	46.8%	13,298
100	59,998	26,875	44.8%	26,892	44.8%	11,347
101	45,645	21,760	47.7%	17,705	38.8%	9,236
102	39,418	27,288	69.2%	10,760	27.3%	7,753
合計	492,575	234,864	47.7%	219,984	44.7%	96,36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 (B)、(C)之母數皆為(A)，(D)之母數為(B)或(C)。(C)、(D)之不同在於，(C)為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包括註銷牌照後所有違規者，其中部分違規者業經攔查後強制收繳牌照，或違規後自行繳回牌照；而(D)係指截至目前未繳回牌照者中，有違規紀錄者，該等違規紀錄或係「闖紅燈」、「超速」等逕行舉發事項，係經電子儀器拍照後即逕行舉發（非經攔查而查知違規），仍流通在外。
- 經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到院說明後，該部再審視發現，依該部到院說明時所提報之資料，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 209,224 輛並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未繳回車輛之違規行駛情形，爰經再重新設定條件，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輛，其中 234,864 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又註銷牌照再有違規後仍未繳回車輛中之車輛數為 96,366 輛（若違規後已繳回牌照者，不計入）。

(五)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現行法令對使用吊註銷牌照車輛行駛道路已訂有相關舉發處罰規定，囿於人力有限，對於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情形難以全面性攔查取締，以往確有實務查核之困難，交通部已檢討並推動跨機關合作，藉由整合國道電子收費、地方政府停車管理、直轄市政府違規裁罰及警政單位加強執法取締等多元管道，提高違規執法強度，強化相關防制作為。該部將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車輛牌照若遭吊註銷而仍有使用車輛需求，應依規定重新登檢領用牌照，切勿心存僥倖違規使用吊註銷牌照，以免衍生更多違規罰鍰。惟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已註銷 10 年以上，上開防制作為顯未能杜絕註銷牌照車輛再違規行駛之情事。

(六)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說明，96 年至 102 年已註銷且未繳回牌照車輛 234,864 輛中，車齡 16 至 20 年者 108,307 輛，車齡 21 年以上者 57,946 輛，爰車齡 16 年以上者 166,253 輛（占 70%）。該等無違規紀錄且車齡較久之車輛中，估計應有一定數量已不再使用，但未至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辦理報廢登記之情形。該部將從源頭針對該等牌照已註銷未繳回而近年無再使用違規紀錄之車齡較久車輛，主動通

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後，協助辦理切結報廢。

(七)綜上，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惟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核有怠失。

二、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一)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吊銷牌照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

限。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爰已註銷牌照流通在外未收回，該等車輛之車主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相對於守法車主，未符公平原則。且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係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該等汽車已停止徵收相關稅費達 10 年以上，亦造成國庫損失。

(二)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該等車輛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累計 5 年之金額，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統計達 95 億 6,644

萬 3,782 元，惟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經該部再詳予審視，因誤解審計部表格涵意，誤將「已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未經註銷車輛所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列入，故金額不正確。經該局重新設定統計條件，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49 億 8,059 萬 8,922 元。又 102 年之相關情形以新設條件挑檔計算，金額為 134,681,030 元，爰 96 年至 102 年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51 億 1,527 萬 9,952 元。

(三)惟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部分，亦將「牌照註銷日前（即車籍正常狀態時）」積欠之稅費列入，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車輛違規行駛所積欠罰鍰與稅費之情形，經再重新設定條件，若扣除牌照註銷日前積欠之稅費，96 年至 102 年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 14 億 6,805 萬 4,519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8 億 1,605 萬 4,016 元、使用牌照稅部分共 4 億 8,857 萬 7,202 元，合計 27 億 7,268 萬 5,737 元，詳如下表：

表二 96—102 年牌照經註銷車輛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

單位：元

年度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罰鍰金額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所積欠之使用牌照稅
96	382,425,165	211,900,392	139,351,730
97	314,524,722	161,622,307	123,826,499
98	286,753,225	150,533,016	88,797,589
99	190,617,015	112,260,270	57,616,248

年度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罰鍰金額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所積欠之使用牌照稅
100	147,306,532	91,771,673	29,278,538
101	99,313,209	61,975,503	43,302,365
102	47,114,651	25,990,855	6,404,233
合計	1,468,054,519	816,054,016	488,577,202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1. 迄未繳納之罰鍰 1,468,054,519 元中，1,082,984,447 元已移送執行；迄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816,054,016 中，665,247,425 元已移送執行。
2. 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例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所積欠之金額。

(四)且依審計部函報，經註銷牌照之車輛有懸掛各該車牌非法使用，或酒駕肇事等諸多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造成不公平之負面效應。又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資料，96 年至 102 年牌照註銷車輛其牌照註銷後違規未結超過 30 件以上之車輛數為 7,329 輛；其牌照註銷後累積未繳納罰鍰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車輛數為 210 輛。

(五)綜上，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綜上所述，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公路總局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係指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等，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且迄未追究未依核定方案調整票價之相關人員責任；另未能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迄未達預估盈餘；不顧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又規劃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無法達成效益，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1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之票價減收，致虧損加劇；且迄未追究未依核定方案調整票價之相關人員責任；另未能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迄未達預估盈餘；不顧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又規劃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無法達成效益，均有未當」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至 103 年度雖已編列預算，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迄未追究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之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之相關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又於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致完工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 日成立，現為高雄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為該府交通局。輪船公司成立之初，人力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人員兼任，至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公司自行選任董事長與專業經理人經營，合先敘明。輪船公司自 94 年成立迄今，每年營運結果均呈現虧損狀態，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多次函請檢討改善，該公司虧損金額仍持續增加，顯示所復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成效不彰，爰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審高市四字第 1010041141 號函通知高雄市政府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本院；嗣經高雄市政府 3 度函復處理結果，惟部分事項仍未針對該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故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經審閱審計

部函送卷證及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赴輪船公司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同日並約詢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李副局長暨輪船公司張董事長、林總經理等相關業務相關人員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督促所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以致輪船公司虧損加劇，核有怠失；嗣該府為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雖於 103 年度編列 4,280 萬元，惟成本票價之估計過於簡略，預算編列之金額有低估之虞，亦有欠周妥。

(一)高雄市政府依 85 年修訂之「高雄市旗津、紅毛港地區居民暨服務該地區人員免費乘船實施要點」（97 年 11 月 16 日廢止）規定給予旗津居民等免費搭乘渡輪之優惠，嗣 9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高雄市偏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取消服務於旗津地區之公民營機構人員免費乘船優惠，將免費乘船證（旗津卡）之使用對象限定為旗津居民，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輪船公司因偏遠地區居民依本辦法免費乘船所減收之票價，由主管機關按年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貼之」。另高雄市政府為增加輪船公司企業經營彈性與營運績效，特於 92 年 11 月 11 日第 1073 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船務公司化籌備計畫，計畫於輪船經營業務公司化後，推動票務改革，取消免費乘船證及相關優待票

證，或需持續提供優惠，則可發行特殊優惠票卡，從嚴審核使用人資格，並由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俾減少企業營運包袱。

(二)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於 96 年 4 月 25 日邀集該府相關局處及輪船公司等，協商輪船公司免費乘船福利補貼事宜，嗣該局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高市交三字第 51645 號函說明三表示，有關免費乘船所減收金額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輪船公司，將另簽陳市府核定編列機關，並循預算程序辦理。然統計 99 年至 101 年間，持用旗津卡乘船人次分別為 203.7 萬筆、230.1 萬筆、230.5 萬筆，因而使輪船公司減收各約新臺幣（下同）5,147 萬元、6,007 萬元、6,272 萬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收入及財務結構影響甚鉅。前開票務改革計畫自 92 年輪船業務公司化之時即已擬定，96 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簽辦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後卻無後續具體作為，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督促所屬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持旗津卡免費乘船所減收之票價收入，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致該公司長期承受因票價減收政策因素導致之虧損，嚴重影響營運成果。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因應市、縣合併，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將原訂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第 9 條，由主管機關按年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補貼之規定予以刪除。然該府交

通局為配合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簽准編列 103 年度預算補貼輪船公司票價減收金額，惟其預算數係估列每人成本票價 12.38 元，再乘以近三年旗津卡平均交易筆數約 345.7 萬筆，總計僅編列 4,280 萬元，與 101 年度旗津卡交易金額 6,272 萬元，仍有約 2 千萬元之差距，顯見估計每人成本票價之計算基礎時過於簡略，致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補貼金額有低估之虞，且前開簽陳說明二內容即表示「案經評估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每年造成輪船公司短收約 6 千餘萬」，該府卻漠視預算編列金額與過去幾年實際發生數之嚴重落差，恐無法確實解決該公司成本負擔。

(四) 綜上，高雄市政府推動輪船公司化目標之一，即為規劃推動票務改革，且公司化後將自負盈虧，自無義務及責任提供免費乘船之優待，然高雄市政府自訂部分地區居民免費乘船之福利措施，輪船公司配合執行後，該府卻未依推動公司化時所規劃對策，推動取消免費乘船政策或於該政策尚未取消時編列預算補貼，致該公司營運持續入不敷出，至 100 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該公司資本額，101 年度亦仍持續虧損，高雄市政府面對該公司虧損沉痾，除多年來均未本於權責積極檢討外，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旗津區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竟將補貼規定刪除，嗣該府為配合達成輪船公司 103 年度民

營化目標，始於交通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 4,280 萬元補貼該公司，惟該府所估計之每人成本票價之計算基礎過於簡略，預算編列之補貼金額有低估之虞，恐無法確實解決該公司成本負擔，有欠周妥。

二、輪船公司辦理票價調整財務設算時缺乏可靠有效之統計分析資料，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高雄市政府卻未切實查究，檢討作為避重就輕；另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營運收入之減損，該府竟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洵有疏失。

(一) 依 84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航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又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8 條規定：「大眾運輸事業在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內，得自行擬訂票價公告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9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之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專供或兼供搭載乘客之小船，其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之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故輪船公司所經營之渡輪、愛之船及觀光郵輪等票價調整，經高雄市長批准，高雄市議會通過後，除愛之船票價由高雄港務局核定外，其餘由高雄港務局核轉交通部備查後，即可實施。

(二) 輪船公司依 96 年 8 月 14 日高雄市長陳市長○裁示，規劃票價調整方案，分別就「渡輪」、「愛之船」及

「觀光遊輪」等三大航線分案檢討評估，其中「渡輪航線」研擬甲、乙兩種票價調整案，其中甲案於 97 年 6 月 18 日奉市長核定採行，依該公司之財務核算資料，該票價調整案係以 96 年度相關營運資料為基準，平均票價則以 7 比 3 作為人與機車比例，甲案預估每年載客人數（不含免費票）達 667 萬餘人次時，可創造現金收入 1 億 1,276 萬餘元，加計旗津卡駕駛機車搭乘渡輪之機車部分收入 1,530 萬餘元，渡輪航線收入可達 1 億 2,807 萬餘元，可使該公司轉虧為盈；票價調整後，100 年度渡輪航線實際搭乘人次為 644 萬餘人次，已達前述設算目標 667 萬餘人次之 96.52%，惟交通渡輪航線收入卻僅 8,367 萬餘元（約 74.20%），較預估收入減少 2,908 萬餘元，而 101 年度渡輪航線實際搭乘人次為 676 萬餘人次，雖已達目標，惟相關收入卻僅 8,934 萬餘元（約 79.23%），且仍較預估收入減少 2,342 萬餘元。該府表示相關統計資料並未失準，至於營收目標之達成，則朝防止旗津卡冒用、限制免費乘船證使用範圍與防止幽靈人口機制等措施積極檢討。惟航線收入應與載客數息息相關，前開實際營運結果即顯示評估時有所誤差，該府檢討作為卻避重就輕，僅表示將檢討與計算航線收入無關之「免費」搭乘行為，而未切實查究營運人次已達成，收入卻僅約八成之肇因。

(三)97 年 7 月 17 日輪船公司正式公告

票價調整方案時，由鄭○○股長承辦，經業務科黃○○科長、公車處胡○○主任秘書依序核稿，由公車處曾○○處長（該時兼任輪船公司董事長）決行。高雄市審計處抽查該公司 97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公告之票價，持旗津卡駕駛機車搭乘渡輪者，機車部分仍為免費，與原核定之 10 元票價不合，致每年短收 1,820 萬元，經輪船公司檢討後，已予前主辦科長黃○○處申誡 1 次處分，而曾前處長僅予以書面警告，高雄市審計處於 99 年 6 月 9 日再函請交通局檢討懲處方式是否妥適，嗣該局於 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公車處曾前處長○○之行政責任，並作成請曾前處長○○提出書面申復之決議；曾前處長○○所提申復資料稱票價調整案經市長核准採甲案辦理，臨時接獲指示於 97 年 7 月 8 日向市長專案簡報，會中市長裁示，為「回饋在地」使用旗津卡民眾仍享有免費乘船（含機車）之優惠，且該局業於 98 年 5 月 2 日補簽請市長核准在案等情。惟高雄市審計處表示，因輪船公司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致 97 年 8 月至 101 年間短收票價金額約 5,270 萬餘元，僅予主辦科長申誡 1 次處分，相關人員處分結果與違失情節顯不相當，而前開申復資料所稱 97 年 7 月 8 日辦理專案簡報經市長裁示乙節，尚無相關資料可稽；另 98 年 5 月 2 日簽陳，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票價缺失後，

交通局始簽報，且市長批示並未提及同意持旗津卡民眾仍維持機車免費之優惠，申復說明與事實不盡相符。然票價調整公告應審慎為之，前述疏漏行為，顯見主管人員未盡複核及監督之責，高雄市政府迄今未確實追究主管人員責任，且該府未查明前述申復資料是否覈實，亦未見考績委員會審查該申復資料，逕轉復高雄市審計處，均有不當。

(四)綜上，輪船公司辦理票價調整財務設算時缺乏有效可靠之統計分析基礎資料，致評估設算失準，票價調整後雖營運人次接近預估值，惟實際現金收入（不含免費票）僅為預估值之八成，無法達成原訂營收目標，該府卻聲復審計機關前開查核意見時，竟係檢討旗津卡等「免費」搭乘行為，而未就營運人次已達成，收入卻僅約八成之肇因進行檢討，答復避重就輕，核有未當。另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該公司營運損失，竟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洵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草率規劃真愛輪及光榮輪改裝計畫，且多次變更營運航線，卻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 2 輪船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且該航線營運迄今，多年均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另雖經評估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且高雄輪之督工與驗收作業未盡確實，均有未當。

(一)依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航業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略以：「船舶運送業

之籌設申請、許可證之核發與換發、公司變更登記、船舶購建與拆售、營運、管理、運價表申報、證照費收取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定之。」及 91 年 8 月 12 日修正之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現有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應於建造前擬具建造及營運計畫，連同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等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定。於簽訂造船合約後，將合約副本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

(二)查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 6 月提出新建 2 艘大型觀光渡輪（即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計畫，該 2 輪船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完工交船，惟該府交通局於將屆完工前，以創新改變觀光輪船之經營型態為由，簽奉高雄巿市長核准將該 2 觀光渡輪於驗收後分別改裝為「海上休閒俱樂部」及「海上健身房」，該案承商於交船翌日即提交設計資料，詎高雄巿政府卻因「政策有所變動」而停止辦理前開改裝計畫，並於數月後始與該承商終止契約。另據該 2 輪船於 91 年 6 月所提營運計畫，係預定航行於港區觀光航線，航經新光、鼓山、旗津、中洲、紅毛港、新光等渡輪站；嗣為配合高雄巿政府推動 12 號碼頭（真愛碼頭）發展，94 年 5 月向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現改制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局

）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渡輪航線，初審結果認為營運計畫尚須修正補述，並重新評估安全性，嗣輪船公司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再次提具修正該 2 觀光輪船之航線營運計畫，向高雄港務局改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及遊港租船航線，而原規劃真愛碼頭至旗津渡輪站航線則暫不申請，經高雄港務局審查及現場會勘後，核准經營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並於 95 年 3 月 18 日正式營運，該時距 2 輪船完工交船日期已有 1 年 3 個月。投入營運後，載客人數於 97 年達到最高峰 7.2 萬人即逐年遞減，101 年僅餘 2.7 萬餘人，高雄市政府雖稱輪船公司 97 年 7 月已增闢真旗（真愛碼頭至旗津渡輪）觀光渡輪航線，觀光遊輪及觀光渡輪航線之總載客量 97 年總計達 10 萬餘人，翌年更達 18 萬餘人云云，惟該府計入由其他船隻經營之真旗渡輪航線，實為飾責之詞；而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結果與營運計畫預估有明顯落差，該公司雖陸續推出餐飲增值服務、客製化包船服務等，惟 101 年觀光遊輪航線仍有毛損 65 萬餘元，迄今仍未能達原財務評估盈餘目標，尚有待改進。

(三)另查輪船公司原於 96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編列 8,400 萬元購置觀光輪船一艘（高雄輪），嗣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研討 96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觀光遊輪 1 艘之營運計畫是否另作修正會議」之結論為：配合輪船公司民營化之規畫，

建議將該經費變更計畫惟汰換船齡已逾 10 年之輪船，並請業務科提出購置觀光輪船之經營成本分析資料，作為陳報高雄市政府購置觀光遊輪 1 艘計畫改為建造 2 艘交通渡輪之說明文件；惟紀錄送陳時，經該公司董事長（公車處處長）批示：「已口頭向局長（按：指交通局局長）報告過，局長不同意，請速辦理 8,400 萬遊輪之招標案」，遂本案仍續執行新建觀光輪船（高雄輪）計畫。嗣 96 年 10 月 31 日以 268 萬元決標予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辦理船隻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由三陽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造船廠）以 8,070 萬元得標承造。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本案發現，因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延遲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及輪船公司未妥為掌控初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修正作業進度，致高雄輪遲至 98 年 5 月 15 日始開工建造；而輪船公司於同年 6 月 2 日簽准所指派督工之船長與輪機長，於船舶建造期間，對於船舶建造狀況、品質及施工工作日報是否確實等，均未及時查察並依契約規定要求建造及監造廠商改善，於 99 年 7 月 13 日監看輪船建造工程進度時，始提報 19 項缺失函請三陽造船廠改善，督工作業未盡確實；且高雄輪於 99 年 8 月 13 日試航時，發生主機燒毀重大缺失，經承商更換零件後，輪船公司未經再試航以確認上述缺失已完成改善，即於同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驗收

作業，與契約所定驗收程序規定不符。高雄市政府雖表示先期作業已善盡評估之責，惟該案已無法依原計畫配合世界運動會期間營運，且迄今仍無法檢具相關評估資料；又高雄市政府僅憑據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每周定期提供督工日報表等書面資料，而未深入查究該事務所督工作業是否確實，亦未就本案發生缺失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該府稱監造與驗收欠周之經驗將作為嗣後參考之語，有敷衍搪塞之嫌。

(四) 綜上，真愛輪及光榮輪原為因應觀光船舶不足問題而添購，惟該 2 輪船於屆完工前，以創新為由，簽准於驗收後進行改裝，數月後旋以「政策有所變動」而停止辦理，顯見規劃改裝計畫過於草率；又該 2 輪船營運航線多次變更，已與 91 年 6 月所提營運計畫之航線迥異，且該府於 94 年規劃辦理 12 號碼頭整體開發事宜，即可知相關設施尚無法立即完工，卻於 94 年 5 月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渡輪航線，復於同年 12 月 20 日再改申請 12 號碼頭至旗津漁港之觀光航線及遊港租船航線，然該時 2 輪船業已交船，卻受限 12 號碼頭岸上相關硬體設施尚未完工，以致該完工之輪船因航線尚未奉准而無法營運，該府未能預先因應，難謂無疏失；對於該航線運量不如預期，該府答復審計機關時竟計入由其他船隻經營之真旗渡輪航線，實為飾責之詞；而真愛輪及光榮輪營運結果與營運計畫預估有明顯落差，該公司近年雖陸續

推出餐飲增值服務、客製化包船服務等，惟 101 年觀光遊輪航線仍有毛損，迄今仍未能達原財務評估盈餘目標，尚有待改進。

另高雄輪投資建置案雖經高雄市政府核可後據以辦理，惟嗣後相關單位評估之「觀光郵輪無新船需求」、「新建遊輪增加營運風險，不利民營化推動」意見亦有其理，然高雄市政府公車處未俟會後補充經營成本分析資料，即決定續行原訂計畫，且對於前述評估意見亦無研提因應作為，實有未洽。高雄輪於 99 年 8 月 13 日試航發生主機燒毀重大缺失，經承商更換設備，輪船公司未經再試航即逕行辦理驗收作業，顯不符規定；且建置高雄輪所發生缺失未於督工過程適時修正等情，僅表示舟技造船技師事務所每周定期提供督工日報表，卻未查究該事務所督工作業是否確實，亦未就本案發生缺失事項具體檢討，該府稱監造與驗收欠周之經驗將作為嗣後參考之語，有敷衍搪塞之嫌。

四、「客家文物館站」售票亭完工後即閒置，高雄市政府迄未積極督促輪船公司活化運用，另投入 835 萬餘元購置 9 台自動售票機，亦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停用，兩案規劃建置時未審慎評估環境、設備等其他營運條件能否配合，致完工後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實欠允當。

(一) 查輪船公司為經營行駛於愛河之愛之船航線，以「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經費 960

萬元擇定於國賓飯店、仁愛公園及客家文物館周邊興建愛之船旅客服務中心兼售票亭，於 98 年 9 月即驗收合格，其中「客家文物館站」閒置未用。據輪船公司人員表示，受限於行駛愛河之新型太陽能船頂篷為固定式無法升降，駛至橋墩較低之七賢橋時，無法通過續行至「客家文物館站」及愛河之心，嗣又因七賢橋遲未進行拆除改建，舊型愛之船較不環保、老舊維修不易，及愛河之心航線停航等原因，故「客家文物館站」尚未啟用。前經高雄市審計處提出查核意見，該府僅表示將督促輪船公司研提相關場站活化利用之相關營運計畫，然前開影響原因已存在多年未變，輪船公司迄今未積極研議活化措施，放任場站閒置，高雄市政府亦未盡督導辦理之責，核有未洽。

- (二)復查輪船公司為因應電子化趨勢及提供便利之購票流程，依據依高雄市政府「港灣開發推動小組」決議，於 96 年 11 月花費 208 萬元購置售票機 1 台（第 1 階段）；嗣 97 年 7 月為節省售票及驗票人力成本，提升效率及形象，再提出「輪船公司票務系統後續建置計畫」，經多次修正後，以中央政府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經費 627 萬餘元，於 97 年 12 月購置 8 台自動售票機（第 2 階段）。惟查第 1 階段售票機雖經驗收合格，購置未久即因售票速度太慢等原因而閒置，經媒體披露後，輪船公司表示第 2 階段新購售票機將採高階設計，惟第 2 階段仍

未審慎評估售票功能是否符合民眾使用需求，致售票機驗收後，迭發生遭乘客抱怨售票機有速度過慢、收錢不找零等情事，以致使用率偏低，僅有零星之售票收入；另經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3、4 月間兩度至各場站實地勘查發現，售票機已喪失售票功能，或因受損無法使用，復於數月後再次會勘時，9 台售票機則已集中移至公車處庫房存放，停止使用。輪船公司雖稱售票機基本售票功能具備齊全，但現場海風、鹽蝕之侵蝕造成故障率提高，造成維修成本負擔沉重，幾經考量後予以停用。惟售票機除具備基本售票功能外，更應提高使用便利性，惟設置後卻屢遭抱怨，顯見未審慎評估民眾使用需求，且機器設置地點易受自然環境影響係早可預見，自應妥為因應，卻在未達使用年限七年即因品質不佳而損壞閒置，不僅造成公帑虛擲，且未達成節省人力及營運成本之目標，計畫執行效益顯然不彰。

- (三)綜上，「客家文物館站」完工後即閒置，迄今未能積極研提改善措施或活化作為，高雄市政府亦未盡督導辦理之責；另輪船公司投入 835 萬餘元分兩階段購置 9 台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考量故障維修成本甚高，故未達年限即予停用，兩案規劃建置時未審慎評估環境、設備等條件能否配合，完工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後續外在營運條件變化，致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實欠允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致該公司虧損加劇，103 年度雖已編列 4,280 萬元，金額卻有低估之虞；該府未切實查究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落差肇因，且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渡輪航線票價，造成營運收入之減損，該府迄未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另未能預先因應 12 號碼頭開發期程，致真愛輪及光榮輪完工交船後年餘才營運，迄今未能達成預估盈餘目標；不顧營運虧損機率偏高等之評估意見，仍投入興建高雄輪，卻未確實辦理督工與驗收作業；規劃建置售票亭及自動售票機之初未審慎評估，完工後又未能妥善因應後續外在營運條件變化，致無法達成原訂效益，徒耗公帑支出，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長浪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32530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觀光局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東北角管理處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長浪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9 日，新北市樹林社區大學共 26 人參與「綠色行腳—步道美學」課程，於當日 14 時 30 分前往該市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從事戶外教學，行經礁石步道時，突遭瘋狗浪襲擊，造成 8 人喪命、8 人受傷之意外，究相關機關之管理有無缺失。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觀光局、中央氣象局及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約詢相關主管人員，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核有違失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係指下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管理處掌理國家級風景區左列事項：…六、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二)新北市政府鑑於該市轄區時有釣客不慎落海，搶救行動亦常造成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故於 96 年起大力宣導海岸釣魚應穿著救生衣，並於 97 年公告將「釣魚」列入水域遊憩活動，規定轄區內海岸釣魚者，必須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釘鞋，惟效力不及東北角管理處及北海岸管理處管轄海域，且 97 年迄今多次與該等單位召開協調會，建請該 2 管理處比照該府公告「從事釣魚行為者，應穿著救生衣、防滑釘鞋」，以維釣客生命安全。對此，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漁業資源管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造成釣客落海最大因素之瘋狗浪，係北部海岸特有之天候等因素考量，釣客安全管理實不宜列入交通部訂定發布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中央法規納管，而適用於全國」等語。

(三)查東北角管理處於 73 年 6 月 1 日即予成立，距今已近 30 年，另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全國共有 7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近 5 年傷亡人數如下表：

東北角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14	4	4	8	23	53
失蹤	0	1	2	2	3	8
受傷	0	0	1	2	13	16
東部海岸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2	2	5	2	3	14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1	1	1	2	1	6
澎湖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2	1	0	2	1	6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2	0	0	0	0	2
大鵬灣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2	1	1	1	2	7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1	0	1
北海岸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1	1	1	2	0	5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0	0	0
雲嘉南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0	0	0	0	0	0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0	0	0
馬祖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死亡	0	0	0	0	0	0
失蹤	0	0	0	0	0	0
受傷	0	0	0	0	0	0

以上統計近 5 年於海岸型國家風景區死亡人數共計 85 人、失蹤 8 人、受傷 25 人，以此換算比例，東北角管理處轄區死亡人數 53 人占 62.35%、失蹤 100%、受傷 64%。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此與東北季風、地形、瘋狗浪之特殊自然因素相關，其他 6 處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則無明顯差異。

(四)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雖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惟同條例第 4 條亦有「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之規定，故觀光局實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且管理處迄今已成立近 30 年，對此特殊地形卻未充分掌握並設法降低該管轄區之死亡比例。新北市政府雖自 97 年迄今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惟此非法制作業所無法突破，相關法令於特定地區發生效果，僅係立法技術問題，該局作法有欠積極，核有違失。

二、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確有疏失

(一)查強烈颱風海燕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7 時於菲律賓雷伊泰省 (Leyte) 杜拉格沿海登陸後，造成

超過 6 千人死亡。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表示「本次意外事件發生時，適逢海燕颱風侵襲菲律賓，所產生的長浪極有可能傳到臺灣東北角海岸，提高瘋狗浪發生的機會，故推測此次瘋狗浪事件與海燕颱風有關應屬合理。由於該局於 11 月 7 日預測此颱風所造成長浪有機會影響臺灣地區，因此於 11 月 7 日起之天氣預報單中發布長浪警語，籲請注意。」經查該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 23 時、8 日 5 時、8 日 11 時、8 日 17 時、8 日 23 時及 9 日 5 時之預報單，6 度確實預報 102 年 11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臺灣東半部及西南部沿海、恆春半島、綠島、蘭嶼及東沙島將有長浪出現的機率，前往海邊請特別注意」等語。

(二)東北角管理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3 款規定：「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三、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於 97 年 7 月公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共計 17 處 (1.水湳洞明隧道下方礁岩；2.南雅停車場下方礁岩；3.南雅奇岩區；4.大鼻尾坪台；5.鼻頭西側停車場下方礁岩；6.鼻頭外礁；7.鼻頭燈塔下方坪台；8.鼻頭白毛坎；9.龍洞一支；10.龍洞三支；11.火炎山觀光坪；12.卯澳鼻、二溝；13.馬崗黑毛礁；14.馬崗豬哥坪；15.萊萊四角堀；16.北關海潮公園

下方礁岩；17 烏石港北突堤），本件意外發生地點係位處「鼻頭白毛坎」危險區域，東北角管理處於上述地區僅設有「公告」及「敬告遊客」等固定告示牌，無法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每日預報海象資訊即時呈現。

(三)綜上，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確有疏失。

據上論結，交通部觀光局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之機關，其未思東北角特殊地形與獨特天候因素，歷年死亡、失蹤人數均為全國海岸型國家風景區之冠，而有效因應。新北市政府於 97 年公告「釣魚」為水域遊憩活動，並多次請求該局暨所屬配合比照公告，然均遭「會銜公告恐有全國一體適用之問題」等語拒絕；該局暨所屬東北角管理處僅於危險區域設置固定告示牌，未能隨時更新海象資訊，及時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浪之預報公告週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高農未能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未能善加利用，確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第三校區部分土地，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053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中高農未能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未能善加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第三校區部分土地，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未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31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1015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101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

業學校辦理第三校區使用管理維護涉有違失等情，檢陳本部就本案檢討改善報告書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 99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73097 號函辦理。

部長 吳清基

本案教育部檢討改善報告書

一、關於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部分：

(一)臺中高農於 98 年 10 月函報該校撥用之第三校區有遭原林務局承租戶占用土地情形，本部中部辦公室隨即予以列管，並自 98 年 10 月起至 100 年 1 月止，共召開 5 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管所屬國立高中、職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定期列管（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積極追蹤列管被占用土地之處理進度，該校業已擬具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並分短、中、長期有計畫排除占用，另成立校層級之專案小組，並由本部人員列席指導，其規劃如下：

1.短期：

(1)對於已提供臺中市政府大肚區公所使用部分，函請其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事宜。

(2)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且無爭議土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

意撤銷撥用，對於有爭議土地，先將未被占用土地辦理地籍分割後，持續辦理撤銷撥用事宜。

(3)對於養豬占用戶之處理：

A、先函請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等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查訪養豬戶資料憑辦。

B、向律師徵詢排除占用等處理事宜。

C、委請律師代為向法院逕行告發占用戶竊占國土。

(4)對於 12 門私有墳墓之處理：

A、至現場勘查私墓遭實際濫葬門數。

B、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釐清是否在該校經管土地上。

C、倘未在該校校地內，則將無爭議土地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辦理撤銷撥用。

2.中期：

(1)估算第三校區排除占用及訴訟所需經費，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2)請專業測量公司勘測原林務局暫准放租與租地造林承租占用戶及養雞戶 65 戶，實際占用面積及所處占用位置。

3.長期：

(1)訴訟排除占用之原林務局暫准放租與租地造林承租占用戶及養雞戶合計 65 戶。

(2)被占用土地經排除後，申請撤銷撥用。

(二)臺中高農第三校區校地經該校深入評估後，因課程變更，實習時數銳減，該林場之實習價值不大，且該校人力、物力缺乏，經營難度甚高，長期以往，必將形成該校之沉重負荷，經提該校 98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撤銷撥用。初期將針對無爭議及無占用情事者先行辦理撤銷撥用，該校業以 99 年 12 月 31 日中農總字第 0990007591 號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該校經管大肚鄉瑞井段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撤銷撥用，另同地段 196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該校補正資料後，送本部中部辦公室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撤銷撥用程序中。在全案尚未完成撤銷撥用前，該校除全面防堵占用、傾倒垃圾及濫墾，派員定期巡視查察外，亦函請大肚區公所環保養工隊（瑞井隊、中富隊）及瑞井社區發展協會協助環境維護管理，以持續積極管理校區，並規劃森林科教學活動如下：

- 1.配合林務局完成約 12 公頃芒草地的造林活動（三年內完成）。
- 2.配合慈心文教基金會完成墳墓區旁約 4 公頃草生地的造林活動（分三期完成）。
- 3.配合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於每年 3-5 月造林。
- 4.樹木識別課程（森林三甲）於每年 12 月間前往教學，實習測量課程（森林二甲）於每年 6 月間前往教學，實習森林保護課程（森林一甲）於每年 9 月間前往教學實習。

5.每個月定期巡視、記錄。

(三)至於臺中高農第三校區校地原承租人欠繳之租金及滯納金，該校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及 10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及雙掛號方式通知承租人繳交，目前已有 3 人繳交。

二、關於臺中高農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現已改制為大肚區公所）及臺中縣政府（現已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部分：

(一)查臺中高農係應地方政府需求予以配合，以促進社區發展，惟該校對於相關法規一時未察，確有疏失，目前刻正補辦各項手續，業以 99 年 12 月 16 日中農總字第 0990007289 號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中農總字第 0990007592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針對「瑞井古井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大肚鄉華南路新闢工程」所使用瑞井段 1411 地號等 9 筆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電話與大肚區公所聯繫，請其儘速回復。

(二)本部除督促協助臺中高農儘速洽請臺中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完成撥用外，並將函請該校加強相關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知能，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三、本案在尚未完成撤銷撥用前，本部將持續列管臺中高農被占用土地及處理情形，並將積極督促該校必須本諸管理機關權責，依該校所擬「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作好

管理維護工作，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協助該校早日完成撤銷撥用程序。

四、檢附本部定期召開會議列管等佐證資料、臺中高農第三校區土地清冊及檢討改進彙整表各 1 份供參。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044130 號

主旨：有關 貴院函囑本部就「有關臺中高農未能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未能善加利用，且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第三校區部分土地，與規定未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持續列管本案處理情形，並督促該校做好管理維護上開被占用之土地工作」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150 號函。
- 二、本案自 100 年 1 月 2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1015 號函報檢討改善報告後，該校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止，陸續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本部皆派員列席督導；另本部中部辦公室亦召開 2 次研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國立高中、職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會議(100 年 1 月 11 日、4 月 18 日)，定期列管本案處理進度，督促該校確依擬具之「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

積極處理。

三、目前本案最新處理進度如下：

- (一)大肚區公所使用部分：聯繫大肚區公所就其使用範圍，辦理後續分割、申請撥用、妥為管理維護使用事宜。
- (二)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部分：於 100 年 3 月 3 日由國有財產局派員勘查完畢，將俟國有財產局回覆意見後配合辦理。
- (三)瑞井段 35 地號遭民眾違法搭建養山豬約 0.25 公頃部分：已委由律師提出訴訟，於 100 年 3 月 9 日至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製作筆錄。
- (四)依 95 年航空照片研判墳墓疑有占用部分：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1 地號，面積 209578.77 平方公尺)並繳納規費，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30 日由地政單位會同學校辦理現場鑑界。
- (五)積極經營管理部分：增加每月派員前往巡查次數，規劃實習林場融入森林科教學，安排學生進行林場實習。
- (六)因教育經費預算有限，學校除積極函請相關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協助第三校區現況調查外；並於 101 年編列校務預算共 50 萬元管理經費。
- (七)為加速排除占用、撤銷撥用進度，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列管會議決議，責成該校儘速於 3 個月內完成地上物使用現況測量，再續依處理計畫辦理。

四、本案本部將持續積極督導辦理後續事宜，謹請 大院惠允解除列管，同意改由本部自行列管督導。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10838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前囑本部定期（每 6 個月）回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檢討改善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處理進度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6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044130 號函報 大院 100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處理進度，並持續督促該校每月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陸續執行辦理第三校區排除占用、撤銷撥用事宜。

三、另本部中部辦公室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國立高中、高職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會議」（100 年 7 月 19 日、10 月 25 日），列管本案處理進度，督促該校確依「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積極處理，檢陳第三校區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彙整表 1 份供參。

四、本案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事涉相關機關（原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部分土地使用機關－臺中市政府）業務權責，及 65 戶原林務局承租戶權益事項，本部將持續協調並督導學校辦理後續事宜，並請 大院惠予協助協調，又本案處理須相當時日，懇請寬限處理期間，並由本部於該校處理妥適時將聲復情形回復。

部長 吳清基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校區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彙整表

項目一、撤銷撥用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1.提供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部分已多次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	1.學校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已多次（8 次）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請其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該所雖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肚區農建字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左列函學校就該所實際使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後…，學校雖已多次（8 次）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請其儘速依國有	1.大院調查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高農）於完成撤銷撥用系爭第三校區土地前，本部應督飭該校仍應本諸管理機關權責，按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中市政府，請其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第 1000005359 號函復將就使用範圍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迄今仍尚無進展，學校於 100 年 9 月 2 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其促請大肚區公所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事宜，以符管管合一。</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9 月 27 日臺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053 號函…大肚區瑞井段 1411 地號等 12 筆土地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一案，請就該所實際使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後…副本抄送教育部：本案請本主管機關之立場協調處理。</p> <p>3.100 年 11 月 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6482 號函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土地清冊等相關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用印並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4.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00216553 號函將撥用申請計畫函移請其民政局及大肚區公所繕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p> <p>5.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中市民秘</p>	<p>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惟大肚區公所迄今仍尚未釐清使用範圍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1.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5201 號函「…是以，奉准撥用土地上之私有改良物，倘具合法使用關係者，其補償得參照徵收之標準辦理。」初步估算原林務局 65 戶承租戶補償費超過 3 仟 5 佰萬元。</p> <p>2.本案土地經林務局東勢林管處查明是為 1404 保安林地。</p> <p>3.學校並已函請林務局單位規劃是否得以解除保安林。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9 月 23 日以林治字第 1001730745 號函復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等 33 筆土地保安林編定案，…依規無法解除。</p> <p>4.惟本案倘能請林務單位收回或請國有財產局同意以現狀方式辦理撤銷撥用，不僅可以維護國土保安林，</p>	<p>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依法排除占用案，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國立臺中高農已分別召集相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後續事宜。</p> <p>2.依據學校擬具之「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分為短、中、長期（短期計畫期程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中期期程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8 月，長期進度自 101 年 8 月之後），詳見計畫書。（附件 1）</p> <p>3.查本案自 100 年 4 月~12 月本部定期列管臺中高農召開 7 次工作小組（4/26、5/31、6/28、7/26、9/20、10/24、11/24）會議，本部亦派員列席督導，責成臺中高農完成短期、中期計畫部分進度，如函請臺中市政府申請撥用（8 次之多）、對於養豬戶占用排除、釐清 12 門私有墳墓、請專業測量公司勘測原林務局暫准放租及租地造林占用面積及所處占用位置等。</p> <p>4.關於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部分乙節： (1)本部 100 年 9 月 8 日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00588499 號函請國有財產局</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字第 1000037320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依撥用相關法令繕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並得以消弭民怨、排除紛爭、減少爭訟費用，並可使地盡其利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如被政府機關
2.原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9 筆面積 7.1391 公頃於 3 月 1 日派員勘查。	<p>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8 月 4 日以臺財產局接字第 1000023259 號及 1000023260 號函通知學校申請撤銷撥用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等 30 筆土地案請補正後再行辦理。補正事項(一)…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確認是否位於保安林地範圍。(二)…爰請釐清界址，提供土地占用人資料，並請檢附現況地籍圖後再行辦理。</p> <p>2.學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4588 號函再次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及現況地籍圖謄本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並現狀移交。</p> <p>3.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勘查。</p> <p>4.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洪先生及教育部中辦同仁至第三校區勘查 33 筆撤銷撥用土地，俟其回復再配合後續處理事宜。</p>	，讓國有財產更加活化，創造資產價值，廣納財源，造成三贏之局面。	<p>占用，應請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若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有財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附件 2)</p> <p>(2)然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9 月 27 日臺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053 號函…大肚區瑞井段 1411 地號等 12 筆土地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一案，請學校就該所實際使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後，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撥用事宜，副本抄送教育部：本案請本主管機關之立場協調處理。(附件 3)</p> <p>(3)本部除另案補助第三校區現況調查第三校區土地使用現況經費新臺幣 72 萬 7,640 元釐清臺中市政府使用面積外，將後續協調臺中市政府處理。</p> <p>5.本案申請撤銷撥用乙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編印「</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3.94 年與臺中縣瑞井國小交換土地 2 筆面積 0.1696 公頃，於 3 月 8 日派員勘查。</p>	<p>100 年 8 月 30 日再次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現場勘查完畢，俟國有財產局回復，配合後續處理事宜。</p>		<p>公地撥用作業手冊」第 27 頁(四)1.敘明：「申請撤銷撥用應由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提出申請，如由撥用機關提出，則應取得原管理機關同意接管函，如由原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則應撥用機關同意撤銷撥用」(附件 4)；復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林政字第 1001623330 號函復臺中高農，查學校實習林場林地自民國 90 年點交至今已 10 餘年，學校管理期間有占用及被傾倒廢棄物等情事，並有涼亭、步道及公路等設施，應由學校先行調查土地使用現況，區分保安林與非保安林、被占用及無占用等情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排除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地籍圖謄本及清冊等相關資料，分批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撤銷撥用(附件 5)，爰林務局似未同意接管臺中高農第三校區，申請撤銷撥用乙節亦無法有顯著進度。</p>
<p>4.原自林務局撥用部分含原承租戶占用土地面積約 10.4008 公頃。又學校於 100 年 1 月 5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0050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學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等 21 筆土地可否因本案情形特殊確有困難同意以</p>	<p>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8 月 4 日以臺財產局接字第 1000023259 號及 1000023260 號函通知學校申請撤銷撥用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等 30 筆土地案請補正後再行辦理。補正事項(一)…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確認是否位於保安林地範圍。(二)…爰請釐清界址，提供土地占用人資料，並請檢附現況地籍圖後再行辦理。</p> <p>2.學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4588 號函再次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並現狀移交。</p> <p>3.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勘查。</p>		<p>6.且本部業以 100 年 11 月 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98972 號函覆學校，建議學校先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現狀方式辦理撤銷撥用。	4.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洪先生及教育部中辦同仁至第三校區勘查 33 筆撤銷撥用土地，俟其回復再配合後續處理事宜。		林務局申請部分保安林範圍解除編定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撤銷撥用。(附件 6)
5.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0250 號函檢附預算概算表，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排除占用所需相關經費。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100 年 1 月 20、28 日以教中(三)字第 1000551646 號及教中(行)字第 100553218 號函復學校所需相關經費自行	1.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復意見，分年編列預算，但相關經營經費過於龐大，經費不足確實會造成經營管理極大困難。 2.相關經營管理經費已編入學校 101 年校務預算，編列 50 萬元。		7.至無占用情事之土地(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9 筆面積 7.1391 公頃、94 年與臺中縣瑞井國小交換土地 2 筆面積 0.1696 公頃)，將俟國有財產局勘查結果正式函覆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於校務基金內分年編列支應。			
6.65 戶承租 占用戶： 委請中興 測量公司 進行現況 調查。	已調查完成並將暫准放租戶現況成果圖及已標記 65 戶位置之地籍圖謄本等相關資料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撤銷撥用之附件。		

項目二、依 95 年航空照片資料研判墳墓疑有占用部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1.大肚鄉公所第六公墓 50 門部分：	<p>1.學校多次函請大肚區公所，請其釐清是否為該所依規定許可民眾埋葬之墓，並依規定申請撥用，倘非為同意民眾所請埋葬之墓，則是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請其依規定辦理。</p> <p>2.大肚區公所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00015700 號函復…指稱本所在第六公墓臨界貴校土地上同意民眾設置墳墓之申請，顯於法無據，本所埋葬許可證是按歷來本所公墓界線為依據核發…。</p> <p>3.100 年 11 月 16 日會同大肚區公所勘查第六公墓之公墓界線並作成會勘紀錄</p>	<p>7 門私墓入葬時間均為 87 年以前，後續處理實為困難。地方政府是殯葬管理條例與處理違章建築之地方主管機關，有較多籌碼可處理占用，建請以公權力協處，畢竟循訴訟程序不但時間上不經濟，訴訟費用又高。</p>	<p>1.有關大肚區公所核定之公墓跨占校地 1 節，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三校區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列席，建議學校申請分割測量，將占用情形函請公所撥用申請，妥善維護公產。</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2.12 門私有墳墓部分：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至現場巡查，結果有 11 門，其中二門已遷移且無新墳。清水地政事務所鑑界，確定 7 門於學校校地。</p>	<p>1.學校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2757 號及 1000003568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對 7 門濫葬私墓依殯葬管理條例妥為處理，並請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請其提供墓主資料俾供學校運用。</p> <p>2.惟該所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函復，學校為瑞井段 1 地號之管理機關請學校依內政部函釋辦理，並無法提供墓主資料。又表示已將 7 門私墓資料交由里幹事，請里幹事轉交瑞井里、蔗廊里及自強里里長請其協助訪查。</p> <p>3.學校於 7 月 22 日於瑞井段 1 地號 7 門私墓附近設立請墓主儘速遷葬標示牌。</p>		<p>2.復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前以 100 年 6 月 20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00020222 號函復學校：(附件 7)</p> <p>(1)依據刑法、行政罰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學校 100 年 6 月 16 日中農總字第 1000003568 號函辦理。</p> <p>(2)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合先敘明。</p> <p>(3)本案如涉竊佔情事，尚請依法辦理，則本案應屬一</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應先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者，主管機關仍得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之。</p> <p>(4)另私自占地開挖，建築工事，在私法上事屬侵權行為，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以求救濟。</p> <p>(5)副本抄送本府農業局，旨揭墳墓設置行為如有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請本於權責卓處。</p> <p>3.綜上，學校必須本於土地管理人立場，訴請法院審理排除侵害，且本部中部辦公室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以教中(三)字第 1000573115 號函請學校，將私墓列入新占用（立牌告知限期遷葬）併入排除占用列管（附件 8）。至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部建議學校雖已錯過「清明節」黃金時段，察知墓主相關資料，仍建議學校總務處仍需立牌告知其後代子孫限期遷葬。</p>

項目三、瑞井段 35 地號遭民眾違法搭建養山豬一事面積約 0.25 公頃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1.養豬戶：受任人王○○律師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對養豬占用戶陳○○等 3 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刑事告訴狀。100 年 3 月 9 日由王律師陪同，至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製作筆錄。</p>	<p>1.王○○律師事務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17 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代理接受詢問第三校區養豬等竊佔戶開庭，大綱如下： (1) 8 月 2 日占用人陳○○及江○○表示均已回復原狀並願意依學校請求賠償，每人當庭交付新臺幣 23,333 元，二人合計 46,666 元。 (2) 8 月 17 日占用人謝○○已回復原狀並當庭交付王律師新臺幣 23,333 元。王律師事務所並均於隔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p> <p>2.100 年 9 月 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學校第三校區原養豬等占用戶陳○○等 3 人之緩起訴處分書。(100 年度偵字第 3172 號)</p> <p>3.學校已於該處設置請勿占用及嚴禁傾倒垃圾之警告標示牌，並請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特別留意。</p>		<p>1.本節現已改善。 2.本部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工作小組會議列席提醒學校，為防範第三校區遭第三者隨意傾倒垃圾廢棄物 1 節，學校擬於該處設置警告標示牌，並請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特別留意，立意良善，惟應建立巡查紀錄與警告標示牌維護並逐次拍照留存。</p>

項目四、瑞井段 27-1 地號養雞戶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因雞舍主人林○○先生口頭表示其原為林務局承租戶，擬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	擬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		

項目五、催討租金及滯納金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分別於 99 年 3 月 11 日及 10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及雙掛號方式通知繳交，迄今已繳交人數為 3 人。	學校仍將以道德勸說方式通知未繳交 2 人，儘速繳交。		排除占用期間，請學校持續催收使用補償金。

項目六、積極經營管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1. 相關經營管理經費已編入學校 101 年校務預算，由學校	1. 101 年校務基金預算編列 50 萬元支應。 2. 100 年 4 月 26 日第三校區工作會議訂定第三校區森林科教學實習計畫。 3. 每月召開工作會議。		1. 100 年 8 月 2 日民意代表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中區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該校及本部人員研商「臺中高農實習林場調撥林務局回收統一管理案」協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經費支應。</p> <p>2.經 100 年 3 月 30 日第四次工作會議決議，每月派員前往巡察至少 3 次。</p> <p>3.積極規劃實習林場融入森林科教學事宜。</p>	<p>4.100 年 8 月 1 日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林務局及學校代表由立法委員紀國棟先生主持召開「臺中高農實習林場調撥林務局回收統一管理案」協調會，研議 65 占用戶處理方針。</p> <p>5.100 年 10 月 12 日前往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與處長商討相關對策。</p> <p>6.100 年 11 月 2 日以中農實字第 1000006486 號函請林務局同意接管。</p>		<p>調會，主要結論如后：（附件 9）</p> <p>(1)請林務局協助臺中高農就 65 戶原向林務局承租戶，確認期限使用之土地是否為保安林範圍，若屬保安林地，尚符合國產局現況移交規定，再由林務局協助臺中高農依森林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解除保安林。</p> <p>(2)請臺中高農將上述 65 戶承租戶使用土地原租戶資料提供國有財產局，由國有財產局評估解編後現狀接管及另訂租約之可行性。</p> <p>2.學校並已函請林務局單位規劃是否得以解除保安林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 33 筆土地保安林，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9 月 23 日以林治字第 1001730745 號函復學校。（附件 10）</p> <p>(1)旨揭相關林地撥用係奉行政院 90 年 8 月 24 日院台財產字第 0900012728 號函准撥用國有土地面積 93.5315 公頃，其中原屬林務局經管者計 85.7227 公頃；土地撥用至今林地條件與學校教學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其撤銷撥用乙節敬請學校再審慎評估並</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依程序經原核定機關同意。</p> <p>(2)查第 14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為防止砂、土崩壞，保護井子頭、王田、社腳等村落及道路安全而有存置必要。旨揭申請案擬解除本號大部分保安林地，勢必造成保安林功能重大影響，依規無法解除。</p> <p>(3)惟學校若有經營管理需求，得就區域內少部分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林地申請解除保安林編定，隨文檢附「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供參。</p> <p>3.有關研議保安林解除編訂乙節：</p> <p>(1)學校撥用接管林地時，原已有 65 戶承租戶與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簽訂租約，並位於保安林地範圍，經申請保安林解編，無法規劃解編，查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5 條規定：「國有保安林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另保安林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而編訂，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p>其一部或全部。是否再次申請 65 戶承租戶土地之部分保安林範圍解編之可行性，本案於民國 90 年申請辦理撥用現在經管第三校區於撥用後遭原林務局承租戶占用情形已存在，現今學校已無使用需求，依森林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售或撥用林地應由主管機關收回之。該法事涉罰則之衍生，本案恐有土地撥用當時「瑕疵」之議，是以，建議學校先行申請部分保安林地範圍解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接管事宜，並評估以「撥用瑕疵」另陳行政院撤銷撥用返還林務局。</p> <p>(2)本部業以 100 年 11 月 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98972 號函覆學校，建議學校先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申請部分保安林範圍解除編定後，再循行政程序辦理撤銷撥用。</p> <p>4.本案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事涉相關機關（原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部分</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 (100/4~100/10)	學校執行困難	教育部督飭學校執行 本案進度
			土地使用機關－臺中市政府)業務權責，及 65 戶原林務局承租戶權益事項，本部將持續協調並督導學校辦理後續事宜，並請 大院能協助協調，本案處理須相當時日，懇請寬限處理期間，並由本部於該校處理妥適時將聲復情形回復。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3166 號

主旨：貴院前囑本部協助處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2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前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108380 號函報監察院本部督飭該校本諸管理機關權責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 100 年 6 至 12 月進度在案。
- 三、為求各相關單位意見充分交流，本部中部辦公室於本(101)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部中部辦公室第 1 會議室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

灣中區辦事處、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請假)等單位召開研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撤銷撥用第三校區會議」。上述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 (一)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第三校區撤銷撥用部分：本案倘經學校檢討無公用需要，請學校先行調查土地使用現況，區分得解除保安林編定與應維持保安林(應洽林務局確認)、被占用及無被占用情事，再分批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申請廢止撥用。其屬得解除保安林者，應俟林務局同意解除編定後，再向國產局申請廢止撥用，奉准廢止撥用後，移交國產局接管，惟得否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應維持保安林者，亦應向國產局申請廢止撥用，奉准廢止撥用後，移交林務局接管，惟申請廢止撥用時，倘有被占用情事，應取得林務

局同意接管文件後，再行辦理。

(二)有關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地（原林務局同意 26 戶承租戶暫准放租地範圍）解除編定部分：請學校與林務局積極協調，檢齊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非營林使用之佐證資料（如航照圖、使用人戶籍資料、水電資料），俟解除上開保安林編定後，循程序函送本部層轉國產局申請廢止撥用。

(三)關於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部分使用第三校區申請撥用部分：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依森林法第 8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辦理無償使用或租用。2.國財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部分，請市政府確定權責機關後，由該機關取具農委會同意撥用或核定解除保安林公告文件，循序辦理撥用；或由林務局依其主管法律規定之提供使用方式。本節涉及臺中市政府內部機關權責劃分，請臺中市政府於本（101）年 3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副知本部。

四、檢陳上開會議紀錄 1 份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031352 號

主旨：大院前囑本部協助處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占用排除、撥用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79 號函辦理。

二、本部前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3166 號函報大院本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撤銷撥用第三校區會議」在案。

三、另本部中部辦公室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國立高中、職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議」（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8 月 8 日），列管本案處理進度，並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該校「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積極持續追蹤列管土地處理進度，且列入本部及所屬 101 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賡續檢討改善。

四、檢陳本案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 20 日（每 6 個月）本部督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檢討改善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處理情形書面資料 1 份。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對監察院審核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書面資料

監察院函為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檢討改善國有土地管理維護處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謹依該院審查意見，將後續處理情形製表說明如下：

項目一、廢止撥用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1.提供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p> <p>(1)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已多次（8 次）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請其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雖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肚區農建字第 1000005359 號函復將就使用範圍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迄今仍尚無進展，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0 年 9 月 2 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其促請大肚區公所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年 9 月 27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03001053 號函…大肚區瑞井段 1411 地號等 12 筆土地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一案，請就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實際使用範圍，洽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後…副本抄送教育部：本案請本主管機關之立場協調處理。</p> <p>(3)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肚區農建字第 1010000784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對瑞井段等 15 筆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作業，說明二、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興闢華南路道路工程用地，應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無償撥用為宜。說明三、瑞井段 1411、1412 及 1217 地號等三筆土地係萬里長城登山</p>	<p>1.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已多次（10 次以上之多）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請其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2.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業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322 號函檢送瑞井段 14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已用印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並請其詳加確認使用範圍，再辦理土地分割，俾一併辦理撥用申請作業。</p> <p>3.惟關於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興闢華南路道路工程用地，究應為大肚區公所抑或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經管，仍尚未釐清，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亦多次函請其儘速釐清並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4.101 年 4 月 17 日再次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044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有關瑞井段 1221 地號等 4 筆土地，儘速釐清權責辦理撥用申請作業。</p> <p>5.臺中市政府以 101 年 5 月 3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074084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辦理「研商大肚區公所建請就教育部函為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地遭本府各機關占用有關排除、撥用及廢止撥用劃分管理機關權責事宜會議」，案內權責劃分機關已確定。</p> <p>6.本部 101 年 5 月 14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081821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儘速提供案內各權責機關及各項目辦理期程進度表，後續如有重大困難須協調事項，必要時請函送本部轉報行政院協助處理。</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步道及環保公園登山步道之範圍，管理機關係觀光旅遊局，待其辦理土地分割並繕寫無償撥用計畫書後函送該局用印辦理無償作業。說明四、瑞井段 35、35-1、703、703-1 及 709 地號等五筆部分土地為該區瑞井古井公園之範圍，俟其辦理土地分割並繕寫無償撥用計畫書後辦理無償撥用作業。說明五、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三筆土地，本所不辦理撥用。</p>	<p>7.本部 101 年 6 月 4 日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097647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遭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興建萬里長城與環保公園登山步道休閒設施，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14466 號函示，經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檢討無公用需要，應由區公所就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循序辦理撥用。</p> <p>8.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07327 號函送由徐副市長中雄主持之研商大肚區公所使用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地作為「瑞井登山步道整體串接工程」之用地撥用權責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如下：</p> <p>(1)為執行營建署補助之「大肚區公所瑞井登山步道串接工程」必須於限期完成，該工程並不妨害保安林相關規定且有利於維護管理校地之相關需要，請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依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規定持續於上作教學造林等規定用途使用，請大肚區公所速洽臺中高農，以不出具同意書前提下，在兩週內完成協商訂定契約以不收益為原則無償提供作為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同時委由大肚區公所代為維護、整修及管理。</p> <p>(2)至於已施作於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地上之步道，亦比照上開方式完成程序補正。</p> <p>(3)為解決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區土地問題，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著手規劃長期使用計畫，俾作為將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撤銷（廢止）撥用後改由臺中市政府依計畫辦理撥用。</p> <p>9.本部中部辦公室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教中（三）字第 1010577780 號函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並賡續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執行進度及定期函報進度執行情</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形表送本部中部辦公室憑辦。</p> <p>10.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7 月 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739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無法同意與大肚區公所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該校說明如下：</p> <p>(1)本案經本校使用單位表示，學校於 98 年 9 月 1 日經校務會議決議無實習之價值，無保留經營之必要，是以請臺中市政府就使用範圍辦理分割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循序辦理撥用。</p> <p>(2)另針對本案學校亦曾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2931 號函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8 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00572816 號函示，回復臺中市政府大肚區公所，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以符管用合一及避免再次衍生後續管理爭議。</p> <p>(3)查學校第三校區 100 年歷經二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廢止撥用現況移交，均遭其駁回並要求補正，本案倘需俟學校廢止撥用後，再改由臺中市政府依計畫辦理撥用，恐難以完成。是以，請規劃逕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俾利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劃作業之進行。</p> <p>11.立法委員顏清標立委再次邀集臺中市政府徐副市長中雄、臺中市政府內部機關（地政局、農業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市議員汝州服務處、大肚區公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等單位人員，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假立委顏清標沙鹿服務處，就「臺中市大肚區瑞井登山步道整體串接工程」設施案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下：</p> <p>(1)有關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遭監察院糾正案，原大肚鄉公所施作萬里長城暨環保公園登山步道改善工程，使用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學校管理之瑞井段 1411、1412 及 1217 等三筆地號土地，請大肚區公所與臺中高農補辦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等相關程序。</p> <p>(2)為營建署補助之「大肚區瑞井登山步道整體串接工程」如期完成，本案由大肚區公所先行施工，所使用臺中高農管理之瑞井段 10、25、27、30、34、35 及 714 等七筆地號土地再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於兩週內完成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p> <p>(3)針對臺中高農第三校區土地問題，徐副市長表示仍依 101 年 6 月 28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07327 號函附會議結論（三）辦理。</p>
<p>2.原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12 筆面積 7.8553 公頃</p> <p>(1)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4588 號函再次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及現況地籍圖謄本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並現狀移交。</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勘查。</p> <p>(3)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務處李主任率領前往拜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勘測課陳良駿課長，請其協助套繪現況地籍圖並提供航照圖供參。</p>	<p>1.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10003430 號函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瑞井段 1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廢止撥用案…說明二、本案經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對辦理廢止撥用乙事，決議由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先調查土地使用現況、區分得解除保安林編定與應維持保安林、被占用及無被占用情事，再分批洽申辦。</p>
<p>3.94 年與臺中縣瑞井國小交換土地 2 筆面積 0.1696 公頃</p> <p>(1)100 年 8 月 30 日再次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現場勘查完畢，俟國有財產局回復，配合後續處理事宜。</p> <p>(2)教育部 101 年 1 月 9 日部授教中（行</p>	<p>1.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以府授教小字第 1010019302 號函請大肚區瑞井國小儘速釐清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權屬，並於文到一週內妥見復。</p> <p>2.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瑞井小字第 1010000563 號函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辦理撥用。</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字第 1010002892 號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撤銷瑞井段 1196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補正後再行辦理。</p> <p>(3)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061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就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4)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55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辦理瑞井段 1196 地號土地撥用申請事宜，並請協助瑞井國小辦理 1199 地號土地撥用申請。</p>	<p>3.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8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就瑞井段 1196 地號土地現況已為巷道使用，為使管用合一，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4.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84 號函請瑞井國小，持續積極辦理瑞井段 1199 地號撥用申請。</p> <p>5. 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075729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辦理校地管用合一，需使用座落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199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面積 0.153045 公頃，惠請層轉准予無償撥用。</p>
<p>4. 原自林務局撥用土地 21 筆面積 86.2408 公頃（含原承租戶占用土地面積約 9.9528 公頃）</p> <p>(1)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4588 號函再次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並現狀移交。</p> <p>(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勘查。</p> <p>(3) 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務處李主任率領前往拜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勘測課陳良駿課長，請其協助套繪現況地籍圖並提供航照圖供參。</p> <p>(4)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24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規劃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地部分是否得以解編。</p> <p>(5) 101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林政字第 1011601471 號函復瑞</p>	<p>1.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再次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374 號函檢送保安林解除申請書及暫准放租現況成果圖（A0），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土地，規劃是否得以部分解除保安林。</p> <p>2. 101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勢政字第 1013101109 號函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補正說明：（一）暫准放租建物現使用面積超過原租約面積，超過面積倘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存在，請提出佐證資料；倘超過租約使用面積係發生於 82 年 7 月 21 日之後，依原租約面積辦理解除，恐衍生 1 棟建物僅部分解除保安林，案是否取得使用人同意及或有配合拆除改正之意願。（二）現地為果樹、菜園、無建物者，不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p> <p>3.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1 年 3 月 1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518 號函檢送大肚區瑞井段 27-1 地號等筆土地保安林解除申請書、暫准放租現況成果圖及電子檔，函請林務局東勢林管處規劃是否得以部分解除保安林。</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地部分解除申請案…二、貴校所附申請書解除理由應與「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列得解除事由相當，…若解除原因為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者，應另附相關解除區域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非營林使用之佐證資料。</p>	<p>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以勢政字第 1013101958 號函復…為利業務之推展，本處將協助套圖確認。…惟旨揭土地位軍事要地，業已函文國防部，取得同意後始可提供，案俟取得航照圖，再擇期辦理會勘確認。</p> <p>5.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462 號函請原林務局暫准放租承租占用戶趙○等 26 人，到場協助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訂於 5 月 11 日對本校申請解除 1404 部分保安林案進行現場會勘。</p> <p>6.為釐清原向林務局承租瑞井段 1411 地號等土地（原井子頭段）租地造林範圍及實際耕作面積，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午 9 時進行現場確認，請承租占用戶 39 戶屆時到場會同勘測，以利作業進行，並副知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p>
<p>5.本案經營管理經費已編入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1 年校務預算，編列 50 萬元</p> <p>(1)100 年 12 月 8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7235 號函檢陳第三校區大肚區瑞井段 703 地號等土地現況調查概算書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經費。</p> <p>(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教中(三)字第 1000611354 號函復，貴校所送第三校區現況調查計畫案與概算書，及補助經費新臺幣 72 萬 7,640 元領據，業已收訖，將另案辦理撥款。</p>	<p>1.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委請中興測量公司辦理第三校區現況調查，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訂定委辦契約，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驗收後，應向地政機關辦理子地號分割，並將無占用戶之地移撥國有財產局。</p> <p>2.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887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為辦理現況與地籍套圖，請惠予核發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35 筆土地 82 年 7 月 21 日、90 年 5 月及目前之航空照片放大等資料。</p> <p>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測資字第 1019100512 號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因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業務所需，向其申請機密級彩色正射影像、基本圖、原始影像等圖資。</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4.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中農總字第 101003810 及 1010003811 號函通知請承租占用戶 39 戶屆時到場會同勘測。為釐清原向林務局承租瑞井段 1411 地號等土地（原井子頭段）租地造林範圍及實際耕作面積，學校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午 9 時進行現場確認，以利作業進行，並副知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p> <p>5.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1 年 8 月 8 日以中農實字第 1010004474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經管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瑞井段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多為闊葉林且無占用情事，請國有財產局同意廢止撥用移交該局。</p>
<p>6.65 戶承租占用戶</p> <p>(1) 已調查完成並將暫准放租戶現況成果圖及已標記 65 戶位置之地籍圖謄本等相關資料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撤銷撥用之附件。</p> <p>(2) 101 年 2 月 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560 等號函請原林務局承租占用戶趙○等 64 人繳交 96 至 100 年使用補償金。</p>	<p>1. 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昌字第 10103002 號函通知於 3 月 5 日舉辦洪○○君等 5 人租大肚瑞井段 1411 地號（原井子頭段）造林工作案承租戶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p> <p>(1) 原國立臺中高農發文至大肚區各林農（共計 39 戶林農）之追繳補償金公文，請針對各林農實際耕作面積，重新計算林農其補償金額。</p> <p>(2) 為使補償金計算公平合理，臺中高農需通知各林農會勘時間，經鑑界人員陪同，針對各林農實際耕作面積鑑界，以確保林農自身權益。</p> <p>(3) 請國有財產局提供臺中高農相關會勘經驗及後續補償金計算等工作。</p> <p>2. 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昌字第 10103003 號函檢送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101 年 3 月 13 日傳真修正會議紀錄）。</p> <p>3. 俟現況調查完竣並與承租占用戶釐清使用面積後，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確認是否應收使用補償金及計算方式。</p>

項目二、依 95 年航空照片資料研判墳墓疑有占用部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1.大肚鄉公所第六公墓 50 門部分</p> <p>(1)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多次函請大肚區公所，請其釐清是否為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依規定許可民眾埋葬之墓，並依規定申請撥用，倘非為同意民眾所請埋葬之墓，則是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請其依規定辦理。</p> <p>(2)大肚區公所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00015700 號函復…指稱本所在第六公墓臨界貴校土地上同意民眾設置墳墓之申請，顯於法無據，本所埋葬許可證是按歷來本所公墓界線為依據核發…(3)100 年 11 月 8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6608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對第六公墓之界線有無逾越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案，訂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現場會勘，請派員出席協助指界。</p> <p>(3)100 年 11 月 16 日會同大肚區公所勘查第六公墓之公墓界線並作成會勘紀錄。</p> <p>(4)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1 月 12 日以肚區農建字第 1010000784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對瑞井段等 15 筆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作業，…。說明五、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三筆土地，本所不辦理撥用。</p>	<p>1.臺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府授民宗字第 1010019159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儘速釐清第六公墓範圍，包含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建請依規定辦理撥用申請。</p> <p>2.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6185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有關第六公墓範圍案，請儘速妥處，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3.101 年 3 月 13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07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敦促大肚區公所釐清第六公墓踰越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等 3 筆地號土地範圍及申請撥用。</p> <p>4.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中市研服字第 1010002126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臨近大肚區公所第六公墓部分，依規辦理撥用申請事宜，移請卓處…。</p> <p>5.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2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8203 號函大肚區公所「…貴所既表示貴管第六公墓未有越界情形，本局將函請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出鑑界證明及明確界以釐清權責。如鑑界結果貴管第六公墓確有越界情形，將函請權責機關追究相關管理疏失責任。…」</p> <p>6.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1 年 4 月 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594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於專業立場提供協助釐清大肚區公所經管之第六公墓有無踰越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p> <p>7.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4 月 6 日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10011538 號函復關於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範圍案…是請貴校依前開規定以國有土地管理者名義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以確定土地範圍界址，方為正辦。</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8.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請學校於 101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往現場實地領界。</p> <p>9.惟因現場有障礙物（墓地及樹林）而無法施測，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678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敦促大肚區公所，依據學校委請中興測量公司作現況調查，經調查結果，大肚區公所經管第六公墓越界情形已相當明確，請儘速釐清越界範圍面積，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2.12 門私有墳墓部分（經鑑界釐清遭濫葬有 7 門）</p> <p>(1)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2757 號及 1000003568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對 7 門濫葬私墓依殯葬管理條例妥為處理，並請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請其提供墓主資料俾供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運用。</p> <p>(2)惟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函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為瑞井段 1 地號之管理機關請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依內政部函釋辦理，並無法提供墓主資料。又表示已將 7 門私墓資料交由里幹事，請里幹事轉交瑞井里、蔗廊里及自強里里長請其協助訪查。</p> <p>(3)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7 月 22 日於瑞井段 1 地號 7 門私墓附近設立請墓主儘速遷葬標示牌。</p>	<p>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下列事項：</p> <p>1.101 年 2 月 14 日由總務處李主任率領至瑞井段 1 地號 7 門私墓現場張貼請墓主儘速遷葬之公告。</p> <p>2.101 年 2 月 15 日簽請於本年清明期間假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4 日）派員至 7 門私墓尋訪私墓之墓主。</p> <p>3.101 年 2 月 22 日、3 月 5 日由技工廖柏松先生至第三校區巡視，7 門私墓尚無人掃墓。</p> <p>4.101 年 3 月 23 日由技工廖柏松先生至第三校區巡視，7 門私墓部分已有人掃墓。</p> <p>5.101 年 4 月 9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61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本於專業立場協助提供 7 門私墓其後代子孫資料，以尋訪墓主。</p> <p>6.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市肚戶字第 1010001054 號函復，有關貴校函查李○○等 7 人資料，因提供之資料欠詳，本所查無其後代子孫資料…。</p> <p>7.101 年 4 月 26 日於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 7 門私墓資料，請墓主儘速遷葬。</p> <p>8.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399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惠予協助處理。</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9.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5 月 23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10009086 號函復本校經管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私墓案說明四、建請將私墓列入新占用「立牌告知限期遷葬」作法具體建議如下：（一）請貴校儘速採「立牌告示」並辦理公告週知。（二）在墓碑上編號並以公文護貝固定黏貼於墓碑上以為通知後代子孫並告知限期遷葬。</p> <p>10.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3452 號函請臺中市各區公所，協助張貼請濫葬私墓之墓主儘速遷葬之公告函。</p>

項目三、瑞井段 35 地號遭民眾違法搭建養山豬一事面積約 0.25 公頃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1.養豬戶：王○○律師事務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17 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代理接受詢問第三校區養豬等竊佔戶開庭，大綱如下：</p> <p>(1) 8 月 2 日占用人陳○○及江○○表示均已回復原狀並願意依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求賠償，每人當庭交付新臺幣 23,333 元，二人合計 46,666 元。</p> <p>(2) 8 月 17 日占用人謝○○已回復原狀並當庭交付王律師新臺幣 23,333 元。王律師事務所並均於隔日至本處出納組繳交。</p> <p>2.100 年 9 月 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校區原養豬等占用戶陳○○等 3 人之緩起訴處分書。（100 年度偵字第 3172 號）</p>	<p>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已於該處設置請勿占用及嚴禁傾倒垃圾之警告標示牌，並請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特別留意。</p>

項目四、瑞井段 27-1 地號養雞戶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因雞舍主人林○○先生口頭表示其原為林務局承租戶，擬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	擬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

項目五、催討原欠林務局租金及滯納金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1.分別於 99 年 3 月 11 日及 10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及雙掛號方式通知繳交，迄今已繳交人數為 3 人。</p> <p>2.101 年 1 月 16 日再次對第三校區原林務局承租戶所欠繳租金及滯納金發函並以雙掛號方式通知繳交（尚有 2 戶未繳）。</p> <p>3.101 年 1 月 19 日欠繳人鄭○○以匯款繳交所欠租金。（尚有 1 戶未繳）</p>	101 年 7 月 31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4322 號函檢送原林務局租地造林 39 戶承租占用戶現況調查清冊暨會勘紀錄，惠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使用補償金計算等事宜。

項目六、積極經營管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 年 2 月 19 日～101 年 8 月 20 日）
<p>1.相關經營管理經費已編入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1 年校務預算，由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支應。</p> <p>2.每月派員前往巡察。</p> <p>3.積極規劃實習林場融入森林科、觀光科等科教學事宜，並透過網際網路及各項校內公布欄對全校師生介紹第三校區。</p> <p>4.10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補助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72 萬 7,640 元作為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現況調查用。</p>	<p>1.101 年校務基金預算編列 50 萬元支應。</p> <p>2.101 年 4 月 24 日第三校區工作會議訂定第三校區森林科教學實習計畫。</p> <p>3.每月召開工作會議。</p> <p>4.101 年 2 月 9 日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開跨部會議。</p>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4822 號

主旨：大院前囑本部協助處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第三校區」國有土地，被占用排除、撥用予其他機關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79 號函續辦。
- 二、查本部前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031352 號函報 大院，說明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 20 日期間本部督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處理進度。現檢陳本案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該校「第三校區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三、本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定期召開之國立高中、職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議（101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2 月 25 日），積極列管本案處理進度，並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該校「第三校區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另該校亦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案進度及研議後續處理方法。

部長 蔣偉寧

本校第三校區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彙整表（改進期間補正）

項目一、廢止撥用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1.提供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 (1)本校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已多次（13 次）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請其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 (2)該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肚區農建字第 1010000784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對瑞井段等 15 筆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作業，說明二、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興闢華南路道路工程用地，應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無償撥用為宜。說明三、瑞井段 1411、1412 及 1217 地號等三筆土地係萬里長城登山步道及環保公園登山步道之範圍，管理機關係</p>	<p>（改進期間 101 年 7 月 31 日~102 年 1 月 21 日） 1.提供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 (1)公所經管第 6 公墓溢葬（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 a.本校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4323 號函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協助辦理分割複丈、界定樁址作業，俾利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撥用申請事宜。 b.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來電說明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分割案所需經費推估為 26 萬 7000 元整。因所需費用甚鉅，非學校所能負擔，故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7675 號函請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負擔</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觀光旅遊局，待其辦理土地分割並繕寫無償撥用計畫書後函送該局用印辦理無償作業。說明四、瑞井段 35、35-1、703、703-1 及 709 地號等五筆部分土地為該區瑞井古井公園之範圍，俟其辦理土地分割並繕寫無償撥用計畫書後辦理無償撥用作業。說明五、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三筆土地，本所不辦理撥用。</p> <p>(3)本校業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322 號函檢送瑞井段 1411 地號等 6 筆土地已用印之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並請其詳加確認使用範圍，再辦理土地分割，俾一併辦理撥用申請作業。</p> <p>(4)惟關於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興闢華南路道路工程用地，究應為大肚區公所抑或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所經管，仍尚未釐清，本校亦多次函請其儘速釐清並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5)101 年 4 月 17 日再次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044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有關瑞井段 1221 地號等 4 筆土地，儘速釐清權責辦理撥用申請作業。</p> <p>(6)公所經管第 6 公墓溢葬（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p> <p>a.101 年 5 月 16 日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鑑界事宜，並排定施測日期為 6 月 5 日。</p> <p>b.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954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針對本校經管大</p>	<p>分割費用（地號 30、716、1193），俾利大肚區公所辦理撥用。</p> <p>c.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 102 年 1 月 9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20000983 號函請該府地政局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免徵 30、716、1193 地號分割費用。經地政局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20004568 號函復並副知本校：「……是依規定除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可免納費用外，均應依規繳納規費，以符法制。另考量特殊情形，本案如有特殊原因經簽奉市長核准，同意得免納旨揭分割複丈費用」。</p> <p>d.本校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電話聯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承辦人，是否免徵分割費用，須待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目前正簽辦中，尚待市府回覆。已將相關訊息電話告知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續追蹤。</p> <p>(2)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華南路工程（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p> <p>a.本校已多次函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儘速辦理正確華南路實際施工範圍套繪地籍圖，俾利後續分割及撥用申請事宜之進行。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與各高中職學校第 16 次市政座談會」提案（案號：1605），請市政府協助敦促使用單位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b.本校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6611 號函復市政府建設局，請其應確認實際使用面積大小及範圍後逕洽地政機關提出分割申請。複丈通知書並副知本校會同辦理。案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12 月 4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10123035 號函送相關資料請清水地政事務所依標示現有華南路分割並副知本校。</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是否遭第六公墓踰越界址釐清案，配合派員會同領勘。</p> <p>c.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2 日以清測補字第 000136 號補正通知書告知申請鑑界事宜補正事項：障礙物排除。該所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清測駁字第 000178 號通知書駁回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鑑界申請案。</p> <p>d.101 年 6 月 2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678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本校經管本市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本校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現況調查結果，遭其大肚區公所經管第六公墓越界情形已相當明確，請敦促該所儘速釐清越界範圍面積，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e.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7 月 3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10011578 號函關於其第六公墓與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鄰界案，請本校辦理鑑界、分割界定樁址…。</p> <p>(7)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華南路工程（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p> <p>a.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等四筆土地係興闢華南路道路工程用地。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4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074381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等單位，請</p>	<p>c.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華山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瑞井段 1196、1193 地號），本校雖已數次函請其辦理撥用，建設局除函復本校經費係由公路總局補助且已提報公路局納入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更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來函說明華山路拓寬工程現因經費不足尚待公路總局核定年度計畫補助款通過後，再予辦理撥用。</p> <p>(3)登山步道整體串接工程：</p> <p>a.大肚區公所經申請營建署「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補助進行瑞井步道串接工程，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肚區農建字第 1000006079 號函請本校同意其於瑞井段 10、25、27、30、34、35、714 等 7 筆土地施作步道工程。本校依教育部函示請其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原則及避免再次衍生後續管理爭議。</p> <p>b.本案本校已多次函請公所儘速辦理撥用，並歷經 3 次協調會議（徐副市長中雄之「瑞井之用地撥用權責事宜會議」、顏清標立委之第一次及第二次協調會議），且本校亦於「臺中市政府與各高中職學校第 16 次市政座談會」提案：關於臺中高農經管第三校區大肚區瑞井段 15 筆土地部分已提供臺中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作為道路工程及登山步道等用途，請協助敦促使用單位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c.本校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6325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釐清撥用權責機關，…俾利作為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之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7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8783 號函轉本校 101 年 11 月 6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6325 號函，並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查明辦理情形逕復本</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其依 101 年 4 月 18 日開會確定撥用權責，儘速依規定洽辦該校地撥用作業。</p> <p>b.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6 月 4 日以中市建土字第 1010052620 號函通知訂於 6 月 13 日會同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華南路道路工程」用地之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等 4 筆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事宜辦理中心樁點交。惟因建設局對道路工程範圍尚未釐清，清水地政請其釐清，再另案申請辦理。</p> <p>c.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6 月 21 日以中市建土字第 1010059835 號函檢送「華南路道路工程大肚區瑞井段 1221、1223、1224、1237 等 4 筆土地逕為分割事宜」案會勘紀錄，伍、結論：本案請建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正確華南路實際施工範圍套繪地圖後，函送土地管理機關國立臺中高農職業學校辦理分割並協助現場指界，於國立臺中高農分割完竣後本局再辦理撥用。</p>	<p>校。)</p> <p>d.本校另以 101 年 11 月 7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6552 號函請示國有財產局，本校第三校區係國有公用抑或非公用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9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34731 號函復：貴校經營第三校區國有土地在未奉准廢止撥用，移交本局接管前，仍屬貴校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p> <p>e.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府授農林字第 1010201345 號函復：1.本案正由本府地政局主政釐清權責單位中，待釐清後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會議結論 1 及 2 續辦撥用手續。2.惟本案仍請貴校依本次會議紀錄結論，儘速與大肚區公所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 2 年，以利本案工程進行及俾利本府完成撥用手續。（農業局上開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7437 號函復說明略以：「本府予各高中職校第 16 次市政座談會」有關臺中高農經營第三校區已供該府等機關做道路與登山步道辦理撥用一事，由農業局主政辦理，並指示：「請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及撥用手續，本府內部分工及與臺中高農間之關係再協調、釐清。」及「儘速妥辦，按月簽告本人」，並請按每月將辦理進度另簽陳市長核閱）。</p> <p>f.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府授農林字第 1010212171 號函請本校提供大肚區瑞井登山步道串接工程所使用土地相關資訊供研議。</p> <p>g.目前將依協調會議決議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來函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由臺中市政府權責單位於 2 年內完成撥用手續。本校 102 年 1 月 8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20000094 號函檢具</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無償使用契約草案，請大肚區公所審視合約內容並惠復，並請於來函中敘明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中何項原則簽訂契約。</p> <p>h.惟大肚區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肚區公建字第 102000402 號函表示針對契約草案第 12 點「乙方應於簽約日起兩年內協調撥用權責機關完成土地撥用手續，如屆時仍未完成撥用，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校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中農總字第 1020000760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協助處理）</p>
<p>2.原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12 筆面積 7.8553 公頃</p> <p>(1)本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4588 號函再次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及現況地籍圖謄本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並現狀移交。</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訂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勘查。</p> <p>(3)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務處李主任率領前往拜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勘測課陳良駿課長，請其協助套繪現況地籍圖並提供航照圖供參。</p> <p>(4)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10003430 號函復本校經管瑞井段 1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廢止撥用案…說明二、本案經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對辦理廢止撥用乙事，決議由貴校先調查土地使用現況、區分得解除保安林編定與應</p>	<p>2.原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12 筆廢止撥用（改進期間 101 年 5 月 11 日~102 年 1 月 16 日）</p> <p>(1)解編保安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1 年 5 月 1 日以勢政字第 1013210987 號函通知本校申請解除部分大肚區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土地案，訂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現場會勘，請聯絡相關當事人到場指界。本校以 101 年 4 月 30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2462 號函請原林務局暫准放租承租占用戶趙○等 26 人到場協助配合。</p> <p>(2)調查土地使用現狀：本校為辦理現況與地籍套圖，以 101 年 5 月 22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2887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核發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35 筆土地於 82 年 7 月 21 日、90 年 5 月及目前之航空照片放大等資料。經農林航測所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測資字第 1019100512 號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敘明本校因業務所需，向其申請機密級彩色正射影像、基本圖、原始影像等圖資，請審核惠復。</p> <p>(3)申請廢止撥用：關於本校經管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於 101 年 8 月 8 日再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4474 號函送撤銷撥用不</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維持保安林、被占用及無被占用情事，再分批洽申辦。</p>	<p>動產申請書及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同意廢止撥用並移交該局。</p> <p>(4)申請廢止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 101 年 8 月 23 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10013549 號函：101 年 9 月 10 日會勘。經多次電話聯繫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傳真相關資料後，目前仍待國有財產局函復中。</p>
<p>3.94 年與臺中縣瑞井國小交換土地 2 筆面積 0.1696 公頃</p> <p>(1)100 年 8 月 30 日再次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現場勘查完畢，俟國有財產局回復，配合後續處理事宜。</p> <p>(2)教育部 101 年 1 月 9 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002892 號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撤銷瑞井段 1196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補正後再行辦理。</p> <p>(3)本校於 101 年 1 月 3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061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就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又於 101 年 2 月 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55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辦理瑞井段 1196 地號土地撥用申請事宜，並請協助瑞井國小辦理 1199 地號土地撥用申請。</p> <p>(4)臺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0 日府授教小字第 1010019302 號函請大肚區瑞井國小儘速釐清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權屬，並於文到一週內妥見復。</p> <p>(5)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瑞井小字第 1010000563 號函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刻正辦理撥用中。</p>	<p>3.臺中縣瑞井國小使用大肚區瑞井段 1196 及 1199 地號土地等 2 筆面積計 0.1696 公頃</p> <p>(改進期間~102 年 1 月 16 日)</p> <p>(1)瑞井段 1196 地號經與 100 年 8 月 30 日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現場勘查後，現況為巷道使用，本校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8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本地號土地現況已為巷道使用，辦理撥用事宜。</p> <p>(2)102 年 1 月 16 日與清水地政事務所電話確認瑞井段 1199 地號（面積 0.153045 公頃）管理機關已變更為瑞井國小。（如附件）</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6)本校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8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就瑞井段 1196 地號土地現況已為巷道使用，為使管用合一，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7)本校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84 號函請瑞井國小持續積極辦理瑞井段 1199 地號撥用申請。</p> <p>(8)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送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予臺中市政府。</p> <p>(9)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68782 號函復臺中市瑞井國民小學對大肚區瑞井段 1199 地號國有土地同意撥用。</p> <p>(10)臺中市政府 101 年 5 月 7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075729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准予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無償撥用大肚區瑞井段 1199 地號國有土地。</p> <p>(1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6 月 13 日中市地用字第 1010021761 號函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就瑞井段 1199 地號土地辦理機關變更為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p>	
<p>4.原自林務局撥用土地 21 筆面積 86.2408 公頃（含原承租戶占用土地面積約 9.9528 公頃）。</p> <p>(1)本校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4588 號函再次檢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撤銷撥用並現狀移交。</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訂</p>	<p>4.原自林務局撥用土地 21 筆面積 86.2408 公頃（含原承租戶占用土地面積約 9.9528 公頃）（改進期間 101 年 5 月 11 日~102 年 1 月 16 日）</p> <p>(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1 年 5 月 1 日以勢政字第 1013210987 號函通知本校申請解除部分大肚區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土地案，訂於 5 月 11 日現場會勘，請聯絡相關當事人到場指界。本校以 101 年 4 月 30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2462 號函請原林務</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勘查。</p> <p>(3)100 年 11 月 30 日由總務處李主任率領前往拜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勘測課陳良駿課長，請其協助套繪現況地籍圖並提供航照圖供參。</p> <p>(4)本校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24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規劃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地部分是否得以解編。</p> <p>(5)101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林政字第 1011601471 號函復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地部分解除申請案…二、貴校所附申請書解除理由應與「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所列得解除事由相當，…若解除原因為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者，應另附相關解除區域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非營林使用之佐證資料。</p> <p>(6)101 年 2 月 16 日再次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0374 號函檢送保安解除申請書及暫准放租現況成果圖（A0）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對本校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土地規劃是否得以部分解除保安林。</p> <p>(7)101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勢政字第 1013101109 號函復本校…補正說明：（一）暫准放租建物現使用面積超過原租約面積，超過面積倘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已存在，請提出佐證資料；倘超過租約使用面積係發生於 82 年 7 月 21 日之後，依原租約面積辦理解除，恐衍生 1 棟建物僅部分解除保安林，</p>	<p>局暫准放租承租占用戶趙○等 26 人到場協助配合。</p> <p>(2)本校為辦理現況與地籍套圖，以 101 年 5 月 22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2887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核發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35 筆土地 82 年 7 月 21 日、90 年 5 月及目前之航空照片放大等資料。經農林航測所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測資字第 1019100512 號函請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敘明本校因業務所需，向其申請機密級彩色正射影像、基本圖、原始影像等圖資，請審核惠復。</p> <p>(3)關於本校經管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本校於 101 年 8 月 8 日再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4474 號函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及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同意廢止撥用並移交該局。</p> <p>(4)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 101 年 8 月 23 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10013549 號函：101 年 9 月 10 日會勘。經多次電話聯繫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傳真相關資料後，目前仍待國有財產局函復中。</p> <p>(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勢政字第 1013165085 號函辦理「臺中市政府境內編號 14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專案」解除徵詢意見公告。涉及本校經管瑞井段 703 及 703-1 地號土地。</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案是否取得使用人同意及或有配合拆除改正之意願。(二)現地為果樹、菜園、無建物者，不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p> <p>(8)101 年 3 月 1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518 號函檢送大肚區瑞井段 27-1 地號等筆土地保安林解除申請書、暫准放租現況成果圖及電子檔函請林務局東勢林管處規劃是否得以部分解除保安林。</p> <p>(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1 年 3 月 21 日勢政字第 1013101958 號函復…為利業務之推展，本處將協助套圖確認。…惟旨揭土地位軍事要地，業已函文國防部，取得同意後始可提供，案俟取得航照圖，再擇期辦理會勘確認。</p> <p>(10)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10003430 號函復本校經管瑞井段 1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廢止撥用案…說明二、本案經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對辦理廢止撥用乙事，決議由貴校先調查土地使用現況、區分得解除保安林編定與應維持保安林、被占用及無被占用情事，再分批洽申辦。</p>	
<p>5.65 戶原林務局承租戶，因辦理撥用關係成為占用戶：</p> <p>(1)已調查完成並將暫准放租戶現況成果圖及已標記 65 戶位置之地籍圖謄本等相關資料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作為撤銷撥用之附件。</p> <p>(2)101 年 2 月 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p>	<p>5.65 戶原林務局承租戶，因辦理撥用關係成為占用戶</p> <p>(改進期間 101 年 7 月 12 日~101 年 10 月 12 日)</p> <p>(1)本校 101 年 7 月 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3810 號函及 1010003811 號函通知，為釐清原向林務局承租瑞井段 1411 地號等土地（原井子頭段）租地造林範圍及實際耕作面積，本校委請</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00560 等號函請原林務局承租占用戶趙○等 64 人繳交 96 至 100 年使用補償金。</p> <p>(3)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昌字第 10103002 號函通知於 3 月 5 日舉辦承租戶第一次協調會。</p> <p>(4)101 年 3 月 5 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派員列席指導關於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通知於 3 月 5 日舉辦承租戶第一次協調會。</p> <p>(5)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昌字第 10103003 號函檢送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101 年 3 月 13 日傳真修正會議紀錄）。</p> <p>(6)俟現況調查完竣並與承租占用戶釐清使用面積後，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確認是否應收使用補償金及計算方式。</p>	<p>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午 9 時進行現場確認，請承租占用戶 39 戶屆時到場會同勘測，以利作業進行，並副知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p> <p>(2)本校 101 年 7 月 31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43 22 號函檢送原林務局租地造林 39 戶承租占用戶現況調查清冊及會勘紀錄，惠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使用補償金計算等事宜。</p> <p>(3)因土地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不同（地上物分為占建及非占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9 月 7 日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5002091 號函請本校依地上物屬辦理分算面積，並提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電子檔，俾憑協助核算。本校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5959 號函檢送原林務局租地造林 39 戶承租占用戶現況調查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電子檔，請協助使用補償金計算等事宜。</p> <p>(4)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5002924 號函復原林務局承租造林 39 戶承租戶使用補償金計算清冊。因「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是否應對原林務局承租造林 39 戶承租戶收取使用補償金，將函請國有財產局協助釐清。</p>

項目二、依 95 年航空照片資料研判墳墓疑有占用部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1.經界址測量後，有大肚區公所第六公墓 50 門使用部分：</p> <p>(1)本校多次函請大肚區公所，請其釐清是否為該所依規定許可民眾埋葬之墓，並依規定申請撥用，倘非為同意民眾所請埋葬之墓，則是否違反殯葬管</p>	<p>1.經界址測量後，有大肚區公所第六公墓 50 門使用部分</p> <p>(改進期間 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1 月 31 日)</p> <p>(1)本校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鑑界事宜，並排定施測日期為 101 年 6 月</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理條例等規定，請其依規定辦理。</p> <p>(2)大肚區公所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00015700 號函復…指稱本所在第六公墓臨界貴校土地上同意民眾設置墳墓之申請，顯於法無據，本所埋葬許可證是按歷來本所公墓界線為依據核發…。</p> <p>(3)100 年 11 月 8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6608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對第六公墓之界線有無逾越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案，訂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現場會勘，請派員出席協助指界。將會同大肚區公所勘查第六公墓之公墓界線並作成會勘紀錄。</p> <p>(4)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1 月 12 日以肚區農建字第 1010000784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對瑞井段等 15 筆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作業，…。說明五、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三筆土地，本所不辦理撥用。</p> <p>(5)臺中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府授民宗字第 1010019159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儘速釐清第六公墓範圍，包含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建請依規定辦理撥用申請。</p> <p>(6)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6185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有關第六公墓範圍案，請儘速妥處，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7)101 年 3 月 13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07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敦促大肚區公所釐清第六公墓逾越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等 3 筆地號土地範圍及申請撥用。</p>	<p>5 日。</p> <p>(2)本校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954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針對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是否遭第六公墓逾越界址釐清案，配合派員會同領勘。</p> <p>(3)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2 日以清測補字第 000136 號補正通知書告知申請鑑界事宜補正事項：障礙物排除。該所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清測駁字第 000178 號通知書駁回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鑑界申請案。</p> <p>(4)本校 101 年 6 月 2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678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本校經管本市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本校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現況調查結果，遭其大肚區公所經管第六公墓越界情形已相當明確，請敦促該所儘速釐清越界範圍面積，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5)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7 月 3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10011578 號函關於其第六公墓與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鄰界案，請本校辦理鑑界、分割界定樁址……以便後續辦理撥用、接管事宜。</p> <p>(6)本校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4323 號函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協助辦理分割複丈、界定樁址作業，俾利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7)清水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來電說明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分割案所需經費推估為 26 萬 7000 元整。因所需費用甚鉅，非學校所能負擔，爰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7675 號函請</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8)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中市研服字第 10100021 26 號函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本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臨近大肚區公所第六公墓部分，依規辦理撥用申請事宜，移請卓處…。</p> <p>(9)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3 月 21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10008203 號函大肚區公所「…貴所既表示貴管第六公墓未有越界情形，本局將函請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出鑑界證明及明確界以釐清權責。如鑑界結果貴管第六公墓確有越界情形，將函請權責機關追究相關管理疏失責任。…」</p> <p>(10)101 年 4 月 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 01594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於專業立場提供協助釐清大肚區公所經管之第六公墓有無逾越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p> <p>(1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4 月 6 日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10011538 號函復關於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範圍案…是請貴校依前開規定以國有土地管理者名義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以確定土地範圍界址，方為正辦。</p>	<p>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負擔分割費用（地號 30、716、1193），俾利公所辦理撥用。</p> <p>(8)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 102 年 1 月 9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20000983 號函請地政局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免徵 30、716、1193 地號分割費用。經地政局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20001568 號函復民政局並副知本校：「……是依規定除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可免納費用外，均應依規繳納規費，以符法制。另考量特殊情形，本案如有特殊原因經簽奉市長核准，同意得免納旨揭分割複丈費用」。</p> <p>(9)經本校 102 年 1 月 21 日電話聯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承辦人，是否免徵分割費用，須待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尚待回覆。已將相關訊息電話告知清水地政承辦人。</p>
<p>2.12 門私有墳墓部分（經鑑界釐清遭濫葬有 7 門）</p> <p>(1)本校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00002757 號及 1000003568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對 7 門濫葬私墓依殯葬管理條例妥為處理，</p>	<p>2.12 門私有墳墓部分（經鑑界釐清遭濫葬有 7 門） （改進期間 101 年 5 月 7 日~102 年 1 月 7 日）</p> <p>(1)本校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2399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惠予協助處理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 7 門私墓，共同維護國土保安林。</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並請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請其提供墓主資料俾供本校運用。</p> <p>(2)惟該所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函復，本校為瑞井段 1 地號之管理機關請本校依內政部函釋辦理，並無法提供墓主資料。又表示已將 7 門私墓資料交由里幹事，請里幹事轉交瑞井里、蔗廂里及自強里里長請其協助訪查。</p> <p>(3)本校於 7 月 22 日於瑞井段 1 地號 7 門私墓附近設立請墓主儘速遷葬標示牌。</p> <p>(4)101 年 2 月 14 日由總務處李主任率領至瑞井段 1 地號 7 門私墓現場張貼請墓主儘速遷葬之公告。</p> <p>(5)101 年 2 月 15 日簽請於本年清明期間假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4 日）派員至 7 門私墓尋訪私墓之墓主。</p> <p>(6)101 年 2 月 22 日、3 月 5 日由技工廖柏松先生至第三校區巡視，7 門私墓尚無人掃墓。</p> <p>(7)101 年 3 月 23 日由技工廖柏松先生至第三校區巡視，7 門私墓部分已有人掃墓。</p> <p>(8)101 年 4 月 9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1961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本於專業立場協助提供 7 門私墓其後代子孫資料，以尋訪墓主。</p> <p>(9)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中市肚戶字第 1010001054 號函復，有關貴校函查李○○等 7 人資料，因提供之資料欠詳，本所查無其後代子孫資料…。</p> <p>(10)101 年 4 月 26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7 門私墓資料，請墓主儘速遷葬。</p>	<p>(2)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5 月 23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10009086 號函復本校經管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私墓案說明四、建請將私墓列入新占用「立牌告知限期遷葬」作法具體建議如下：(一)請貴校儘速採「立牌告示」並辦理公告週知。(二)在墓碑上編號並以公文護貝固定黏貼於墓碑上以為通知後代子孫並告知限期遷葬。</p> <p>(3)本校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452 號函請臺中市各區公所代為張貼請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 7 門私墓之墓主儘速遷葬之公告。</p> <p>(4)本校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於報紙刊登公告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土地為本校經管之保安林地，濫葬私墓之墓主請儘速遷葬，否則本校將依法提出追訴。</p> <p>(5)本校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製作遷葬公告，於 102 年 1 月 7 日再次於私墓前張貼公告。</p>

項目三、瑞井段 35 地號遭民眾違法搭建養山豬一事面積約 0.25 公頃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1.養豬戶：王○○律師事務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17 日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代理接受詢問第三校區養豬等竊佔戶開庭，大綱如下：（1）8 月 2 日占用人陳○○及江○○表示均已回復原狀並願意依本校請求賠償，每人當庭交付新臺幣 23,333 元，二人合計 46,666 元。（2）8 月 17 日占用人謝○○已回復原狀並當庭交付王律師新臺幣 23,333 元。王律師事務所並均於隔日至本處出納組繳交。</p> <p>2.100 年 9 月 8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本校第三校區原養豬等占用戶陳○○等 3 人之緩起訴處分書。（100 年度偵字第 3172 號）</p>	<p>本案已為緩起訴處分，本校並已於該處設置請勿占用及嚴禁傾倒垃圾之警告標示牌，並請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特別留意。</p>

項目四、瑞井段 27-1 地號養雞戶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因雞舍主人林○○先生口頭表示其原為林務局承租戶，擬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p>	<p>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p>

項目五、催討原欠林務局租金及滯納金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1.分別於 99 年 3 月 11 日及 10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及雙掛號方式通知繳交，迄今已繳交人數為 3 人。</p> <p>2.101 年 1 月 16 日再次對第三校區原林務局承租戶所欠繳租金及滯納金發函並以雙掛號方式通知繳交（尚有 2 戶未繳）。</p> <p>3.101 年 1 月 19 日欠繳人鄭○○以匯款繳交所欠租金。（尚有 1 戶未繳）</p>	<p>尚有 1 戶未繳，經投遞郵件至戶籍地遭退回，查無其他聯絡方式，且經查目前遭占用土地現況為草地竹林廢棄物，將持續依規定辦理。</p>

項目六、積極經營管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1/8~102/1）
<p>1.每月派員前往巡察。</p> <p>2.規劃實習林場融入森林科、觀光科等科教學事宜，並透過網際網路及各項校內公布欄對全校師生介紹第三校區。</p>	<p>1.每月派員巡察並留有紀錄（巡查日期：101 年 8 月 9 日、9 月 6 日、9 月 26 日、10 月 9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2 月 12 日；102 年 1 月 7 日、1 月 24 日、2 月 23 日）。</p> <p>2.102 年 1 月 15 日提交第三校區植群調查與分析第一期報告暨植物名錄，調查分析地號：1411,1412,1222。</p> <p>3.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融入教學－森林經營課程。</p> <p>4.101 年 10 月 27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森林科前往第三校區進行實習課程，編寫植物名錄。</p> <p>5.101 年 7 月 22 日融入教學－網路公告本校第三校區經營現況。</p>

（附件略）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9333 號

主旨：大院前囑本部協助處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管「第三校區」國有土地，被占用排除、撥用予其他機關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79 號函續辦。
- 二、查本部前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

國部字第 1020034822 號函報 大院，說明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2 月 1 日期間本部督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處理進度。現檢陳本案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該校「第三校區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 三、本案該校已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102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8 日），檢討本案進度及研議後續處理方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派員與會，並積極列管本案處理進度。

部長 蔣偉寧

本校第三校區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彙整表

項目一、廢止撥用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1.提供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p> <p>1-1 該公所經管第 6 公墓溢葬（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p> <p>a.本校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協助辦理分割複丈、界定樁址作業，俾利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b.清水地政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來電說明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分割案所需經費推估為 26 萬 7,000 元整。因所需費用甚鉅，非學校所能負擔，以公文函請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負擔分割費用（瑞井段地號 30、716、1193），俾利公所辦理撥用。</p> <p>c.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請市府地政局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免徵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分割費用。經地政局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復並副知本校：…均應依規繳納規費，以符法制。其說明提及另考量特殊情形，本案如有特殊原因經簽奉市長核准，同意得免納旨揭分割複丈費用。</p> <p>d.102 年 1 月 21 日經電話聯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承辦人，是否免徵分割費用，須待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目前正簽辦中，尚待市府回覆。已將相關訊息電話告知清水地政承辦人。續追蹤。</p>	<p>1.提供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使用：</p> <p>1-1 該公所經管第 6 公墓溢葬（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p> <p>a.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2 月 5 日函復本校同意免納土地分割費用。本案經電話聯繫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說明需待其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來函，再依據來函辦理。</p> <p>b.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2 月 7 日發函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校，來函說明本案所涉土地分割費用部分，請該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5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200240158 號函說明二辦理，並請協助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分割。本案經 102 年 2 月 7 日下午聯繫該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其說明會先聯繫地政局承辦人確認後續處理再聯繫學校。</p> <p>c.102 年 6 月 5 日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來電說明已依本校現況調查之結果座標畫妥分割圖，請其先提供分割圖，待與主管討論後再決定是否逕至該所補章即可分割。</p> <p>d.前項因 101 年 10 月 5 日當日會勘後並無會勘紀錄，僅通知本校補正「明確土地分割方案」，本校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送現況成果圖及電子檔等補正資料。未免日後與需地機關發生不必要之爭議，定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現勘確定分割界址。</p> <p>e.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會同大肚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及承辦人、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小組、中興測量公司隊長至第 6 公墓會勘，確定分割位置及面積。另有關界</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定樁址乙節，需待分割完成、申請土地複丈時始可辦理。因本案僅同意免收土地分割費用，另有關土地登記所需費用尚須研議。</p>
<p>1-2 建設局華南路工程（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p> <p>a.本校已多次函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儘速辦理正確華南路實際施工範圍套繪地籍圖，俾利後續分割及撥用申請事宜之進行。並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與各高中職學校第 16 次市政座談會提案（案號：1605），請市府協助敦促使用單位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b.本校 101 年 11 月函復市府建設局，請其應確認實際使用面積大小及範圍後逕洽地政機關提出分割申請。複丈通知書並副知本校會同辦理。案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12 月 4 日號函送相關資料請清水地政事務所依標示現有華南路分割並副知本校。</p> <p>c.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華山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瑞井段 1196、1193 地號），本校雖已數次函請其辦理撥用，建設局除函復本校經費係由公路總局補助且已提報公路局納入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更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來函說明華山路拓寬工程現因經費不足尚待公路總局核定年度計畫補助款通過後，再予辦理撥用。</p>	<p>1-2 建設局華南路工程（瑞井段 1221、1223、1224 及 1237 地號）：</p> <p>a.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1 年 12 月 4 日函送相關資料請清水地政事務所依標示現有華南路分割並副知本校。</p> <p>b.102 年 3 月 12 日電話聯繫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分割進度，表示已做完檢測，若符合都市計畫者，會依都市計畫樁逕為分割，不再排會勘。分割完成後除函公所做使用分區變更外，亦會告知學校。</p> <p>c.102 年 3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中興測量公司現況調查資料（華南路部分）供清水地政參考。</p> <p>d.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華山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瑞井段 1196、1193 地號），本校於 102 年 4 月 9 日再次函請建設局儘速辦理撥用，並於 102 年 5 月 3 日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副本敘函請建設局辦理分割撥用，然建設局函復本校「…有關 1196 地號土地將依程序辦理，另瑞井段 1193 地號土地請 貴校依現有道路範圍先行辦理分割…」。</p> <p>e.道路之規劃、施工及需地機關均為臺中市政府，且相關法規應屬規劃機關較為熟悉，倘由本校就現況辦理分割恐無法周延。</p> <p>f.刻正研議函請該府本於占用及道路主管機關辦理分割撥用，以符合管用合一及維護道路安全。</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1-3 登山步道整體串接工程：</p> <p>a.大肚區公所申請營建署「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補助進行瑞井步道串接工程，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以肚區農建字第 1000006079 號函請本校同意其於瑞井段 10、25、27、30、34、35、714 等 7 筆土地施作步道工程。本校依教育部函示請其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原則及避免再次衍生後續管理爭議。</p> <p>b.本案本校已多次函請該公所儘速辦理撥用並歷經 3 次協調會議（徐副市長－「瑞井之用地撥用權責事宜會議」、顏清標立委－第一次及第二次協調會議），且本校亦於臺中市政府與各高中職學校第 16 次市政座談會提案：關於臺中高農經管第三校區大肚區瑞井段 15 筆土地部分已提供臺中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作為道路工程及登山步道等用途，請協助敦促使用單位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c.101 年 11 月 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6325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釐清撥用權責機關，……俾利作為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之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7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8783 號函轉本校 101 年 11 月 6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6325 號函，並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查明辦理情形逕復本校。）</p> <p>d.101 年 11 月 07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6552 號函請示國有財產局本校第三校區係國有公用抑或非公用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9 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34731 號函復：貴校</p>	<p>1-3 登山步道整體串接工程：</p> <p>a.本校 102 年 1 月 8 日已函送無償使用契約草案，請公所審視合約內容並惠復，然該公所於 102 年 1 月 18 日來函表示針對契約草案第 12 點「乙方應於簽約日起兩年內協調撥用權責機關完成土地撥用手續，如屆時仍未完成撥用，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覺有空礙難行之處。</p> <p>b.本校於 102 年 2 月 1 日函轉大肚區公所前項來函，請臺中市政府協助處理無償提供使用契約相關事宜，函文中敘明契約草案第 12 點歉難更改之因，且因 101 年 12 月 14 日已函送供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使用之土地明細表供參，再次請臺中市政府儘速辦理撥用申請，以符管用合一原則。</p> <p>c.大肚區公所 102 年 2 月 8 日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並副知本校，敘明因契約草案第 12 點「…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無法與本校簽約，並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與本校協調撥用申請手續時程。後經農業局函請大肚區公所提供瑞井段 25、2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請該公所速依立法委員顏清標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22 日…會議結論 2 及結論 3，速與本校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p> <p>d.大肚區公所 102 年 2 月 20 日依舊函復本校說明應將該草案第 12 條予以修正，俾利辦理契約簽訂事宜。本校再次將公文函轉臺中市政府，請其協助並重申協調會議亦敘明應附加條件於 2 年內完成土地撥用手續，且本校 102 年 2 月 1 日函已說明契約草案第 12 點無法修改之因。</p> <p>e.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 3 月 6 日函請</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經管第三校區國有土地在未奉准廢止撥用，移交本局接管前，仍屬貴校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p> <p>e.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府授農林字第 1010201345 號函復：1.本案正由本府地政局主政釐清權責單位中，待釐清後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會議結論 1 及 2 續辦撥用手續。2.惟本案仍請貴校依本次會議紀錄結論，儘速與大肚區公所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期限 2 年，以利本案工程進行及俾利本府完成撥用手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7437 號函：…由農業局主政辦理，並指示：「請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代管及撥用手續，本府內部分工及與臺中高農間之關係再協調、釐清。」及「儘速妥辦，按月簽告本人」，並請按每月將辦理進度另簽陳市長核閱）</p> <p>f.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府授農林字第 1010212171 號函請本校提供大肚區瑞井登山步道串接工程所使用土地相關資訊供研議。</p> <p>g.目前將依協調會議決議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來函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並由臺中市政府權責單位於 2 年內完成撥用手續。102 年 1 月 8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2000094 號函無償使用契約草案，請該公所審視合約內容並惠復，並請於來函中敘明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中何項原則簽訂契約。</p> <p>h.惟該公所於 102 年 1 月 18 日以肚區公建字第 102000402 號函表示針對契約草案第十二點「乙方應於簽約日起兩年內</p>	<p>大肚公所儘速查明並提供相關使用資料（例如：登山步道長度、面積等土地使用情形等），以利市府研議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切勿延誤土地撥用期程；函文中並請公所速依 102 年 2 月 8 日函及會議紀錄結論 2 及結論 3，速與本校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p> <p>f.102 年 7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來電請本校提供第三校區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供參，已 mail 予承辦人，並說明本校目前處理情形（9 筆已申請廢止撥用中、第 6 公墓正辦理分割中、公所仍未簽約…）。</p> <p>g.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承辦人訂於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至第三校區瞭解土地已遭市府各機關使用之情形，俾利日後農業局辦理現勘。</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協調撥用權責機關完成土地撥用手續，如屆時仍未完成撥用，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覺有窒礙難行之處。（刻正研議函轉臺中市政府協助處理）</p>	
<p>2.原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12 筆廢止撥用 2-1 解編保安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1 年 5 月 1 日以勢政字第 1013210987 號函通知本校申請解除部分大肚區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土地案，訂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現場會勘，請聯絡相關當事人到場指界。本校 101 年 4 月 30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462 號函請原林務局暫准放租承租占用戶趙○等 26 人到場協助配合，並副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派員到場指導。</p>	<p>2.原自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 12 筆廢止撥用 2-1 解編保安林案： a.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5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分別來函副知本校 14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專案解除徵詢意見公告。（申請解除部分大肚區瑞井段 27-1 地號等 5 筆保安林土地案）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副知本校有關臺中市境內地 14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大肚區瑞井段：703-1 之內面積 0.035401 公頃、703 之內面積 0.004647 公頃）</p>
<p>2-2 申請廢止撥用：關於本校經管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 101 年 8 月 8 日再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4474 號函送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及土地清冊等相關資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同意廢止撥用並移交該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 101 年 8 月 23 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10013549 號函：101 年 9 月 10 日會勘。經多次電話聯繫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傳真相關資料後，目前仍待國有財產局函復中。</p>	<p>2-2 申請廢止撥用： a.有關本校 101 年 8 月 8 日函送經管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廢止撥用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 年 2 月 7 日函復應補正事項如下： (a)本案土地均為保安林地，奉准廢止撥用後應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爰請取具該局同意接管函後再行辦理。 (b)原核准撥用文號有誤、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請更新為最新年度資料。 b.本校依前項補正事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本案奉准廢止撥用後同意接管，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上午會同東勢林區管理處現場會勘大肚區瑞井段 11、25、26、28、31、29、1194、1222、1412 地號等 9 筆土地。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校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廢撥案</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本案經東勢林區管理處會同現場勘查結果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現況為坑溝或行水區，林相為相思樹及雜木，並均位於保安林範圍內，同意前揭土地廢止撥用後接管。</p> <p>d.本校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再次函送補正後 11 地號等 9 筆土地廢止撥用申請資料（內含林務局同意接管函）辦理廢止撥用申請。</p>
<p>3.使用補償金及計算方式</p> <p>3-1 101 年 7 月 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3810 及 1010003811 號函通知承租占用戶 39 戶，為釐清原向林務局承租瑞井段 1411 地號等土地（原井子頭段）租地造林範圍及實際耕作面積，本校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及 13 日上午 9 時進行現場確認，請承租占用戶 39 戶屆時到場會同勘測，以利作業進行，並副知立法院蔡其昌委員國會辦公室。</p> <p>3-2 101 年 7 月 31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4322 號函檢送原林務局租地造林 39 戶承租占用戶現況調查清冊暨會勘紀錄，惠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使用補償金計算等事宜。</p> <p>3-3 因土地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不同（地上物分為占建及非占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9 月 7 日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5002091 號函請本校依地上物屬辦理分算面積，並提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電子檔，俾憑協助核算。本校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5959 號函檢送原林務局租地造林 39 戶承租占用戶現況調查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電子檔，請協助使用補償金計算等事宜。</p>	<p>3.使用補償金及計算方式</p> <p>3-1 102 年 2 月國有財產署來電，請本校補傳真該署 101 年 8 月 9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1010023937 號函、本校 101 年 7 月 31 日中農總字第 1010004322 號函、原行政院核定函等資料供參。</p> <p>3-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2 年 4 月 16 日函復本校，說明依財政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被私人占用者，除有符合免收、減收或緩收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經電話聯繫公文承辦人有關使用補償金收取金額，建議若有疑義，可請教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原核算費用之單位承辦人。</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3-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財產中改字第 1015002924 號函復原林務局承租造林 39 戶承租戶使用補償金計算清冊。因「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是否應對原林務局承租造林 39 戶承租戶收取使用補償金，將函請國有財產局協助釐清。</p>	

項目二、依 95 年航空照片資料研判墳墓疑有占用部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1.公所經管第 6 公墓溢葬（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p> <p>1-1 101 年 5 月 16 日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鑑界事宜，並排定施測日期為 6 月 5 日。</p> <p>1-2 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954 號函請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針對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是否遭第六公墓逾越界址釐清案，配合派員會同領勘。</p> <p>1-3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12 日以清測補字第 000136 號補正通知書告知申請鑑界事宜補正事項：障礙物排除。該所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清測駁字第 000178 號通知書駁回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鑑界申請案。</p> <p>1-4 101 年 6 月 26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678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本校經管本市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說明經本校委請中興測量有限公司現況調查結果，遭其大肚區公所經</p>	<p>1.公所經管第 6 公墓溢葬（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p> <p>1-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2 月 5 日函復本校同意免納土地分割費用，本案經電話聯繫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說明需待其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來函，再依據來函辦理。</p> <p>1-2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2 年 2 月 7 日發函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校，來函說明本案所涉土地分割費用部分，請該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5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200240158 號函說明二辦理，並請協助辦理旨揭地號土地分割。本案經 102 年 2 月 7 日下午聯繫該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其說明會先聯繫地政局承辦人確認後續處理再聯繫學校。</p> <p>1-3 102 年 6 月 5 日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人來電說明已依本校現況調查之結果座標畫妥分割圖，請其先提供分割圖，待與主管討論後再決定是否逕至該所補章即可分割。</p> <p>1-4 前項因 101 年 10 月 5 日當日會勘後並無會勘紀錄，僅通知本校補正「明確土地分割方案」，本校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送</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管第六公墓越界情形已相當明確，請敦促該所儘速釐清越界範圍面積，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申請事宜，以符管用合一。</p> <p>1-5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7 月 3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10011578 號函關於其第六公墓與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鄰界案，請本校辦理鑑界、分割界定樁址…。</p> <p>1-6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本校經管大肚區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協助辦理分割複丈、界定樁址作業，俾利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撥用申請事宜。</p> <p>1-7 清水地政 101 年 11 月 13 日來電說明瑞井段 30、716 及 1193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分割案所需經費推估為 26 萬 7,000 元整。因所需費用甚鉅，非學校所能負擔，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7675 號函請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負擔分割費用（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俾利公所辦理撥用。</p> <p>1-8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 102 年 1 月 9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20000983 號函請地政局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免徵瑞井段 30、716、1193 地號分割費用。經地政局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復民政局並副知本校：…均應依規繳納規費，以符法制。說明三、另考量特殊情形，本案如有特殊原因經簽奉市長核准，本局同意得免納旨揭分割複丈費用。</p> <p>1-9 經電話聯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承辦人，是否免徵分割費用，須待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尚待回覆。已將相關訊息電話告知清水地政承辦人。</p>	<p>現況成果圖及電子檔等補正資料。未免日後與需地機關發生不必要之爭議，定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現勘確定分割界址。</p> <p>1-5 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會同大肚區所民政課課長及承辦人、清水地政事務所承辦小組、中興測量公司隊長至第 6 公墓會勘，確定分割位置及面積。另有關界定樁址乙節，需待分割完成、申請土地複丈時始可辦理。因本案僅同意免收土地分割費用，另有關土地登記所需費用尚須研議。</p>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2.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 7 門私墓</p> <p>2-1 101 年 5 月 7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2399 號函請大肚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惠予協助處理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 7 門私墓，共同維護國土保安林。</p> <p>2-2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01 年 5 月 23 日以肚區民字第 1010009086 號函復本校經管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私墓案說明四、建請將私墓列入新占用「立牌告知限期遷葬」作法具體建議如下：(一)請貴校儘速採「立牌告示」並辦理公告週知。(二)在墓碑上編號並以公文護貝固定黏貼於墓碑上以為通知後代子孫並告知限期遷葬。</p> <p>2-3 101 年 6 月 14 日以中農總字第 1010003452 號函請臺中市各區公所代為張貼請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 7 門私墓之墓主儘速遷葬之公告。</p> <p>2-4 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報紙刊登公告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 地號土地為本校經管之保安林地，濫葬私墓之墓主請儘速遷葬，否則本校將依法提出追訴。</p> <p>2-5 101 年 12 月 25 日製作遷葬公告，於 102 年 1 月 7 日再次於私墓前張貼公告。</p>	<p>2.瑞井段 1 地號土地遭人濫葬 7 門私墓</p> <p>2-1 102 年 1 月 7 日巡視第三校區，7 門私墓疑似有 1 門已遷葬（墓碑仍在）。再度張貼遷葬公告。</p> <p>2-2 於 102 年 1 月 24 日、2 月 23 日、3 月 7 日巡視第三校區，未發現私墓有掃墓情形。（墓前公告仍在，未被破壞）</p> <p>2-3 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巡視第三校區，其中 3 門私墓已有掃墓情形，已遷葬私墓其墓碑已打掉一角。（墓前公告仍在）</p>

項目三、瑞井段 27-1 地號養雞戶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	併原林務局承租戶一併處理。

項目四、催討原欠林務局租金及滯納金一事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已代為催收林○○等 4 人原欠林務局租金計 33,271 元	林○○欠繳租金 4,448 元，經多次催收未果，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至第三校區瞭解，經鄰人告知林○女士已往生多時，刻正查明是否已死亡。

項目五、積極經營管理

前期狀況	改善情形（102 年 2 月～102 年 7 月）
<p>1.每月派員前往巡察。</p> <p>2.規劃實習林場融入森林科、觀光科等科教學事宜，並透過網際網路及各項校內公布欄對全校師生介紹第三校區。</p>	<p>1.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融入教學－森林經營課程。</p> <p>2.101 年 10 月 27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森林科前往第三校區進行實習課程，編寫植物名錄。</p> <p>3.每月派員巡察並留有紀錄（巡查日期：102 年 1 月 7 日、1 月 24 日、2 月 23 日、3 月 7 日、3 月 28 日、4 月 22 日、5 月 28 日、6 月 10 日、6 月 27 日、7 月 4 日）。</p> <p>4.102 年 1 月 15 日提交第三校區植群調查與分析第一期報告暨植物名錄，調查分析地號：瑞井段 1411,1412,1222 地號。</p> <p>5.102 年 1 月 28 日校長帶領一級主管及工作小組成員前往第三校區進行實地巡察。</p> <p>6.102 年 1 月 16 日與清水地政電話確認瑞井段 1199 地號管理機關已變更為瑞井國小，經 102 年 2 月 20 日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確認管理機關已變更為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p> <p>7.102 年 5 月 6 日融入教學－觀光三甲、旅遊三甲前往第三校區進行實習課程。</p> <p>8.瑞井段 35 地號遭民眾違法搭建養山豬一事面積約 0.25 公頃案已為緩起訴處分，本校已收回該土地並於該處設置請勿占用及嚴禁傾倒垃圾之警告標示牌，並請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特別留意。</p> <p>9.中興測量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現況調查並驗收。</p>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 洪昭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周陽山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切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不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寮鄉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發生補償費溢發及追繳，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就南投縣政府已追繳回款項之後續處理，及不另以民事訴訟方式追繳等節之妥適性，併同本院前審核意見研處見復。

四、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62 年間辦理該市復興南路拓寬工程，因地籍資料錯誤，致短徵陳情民眾之土地，迄未就錯誤部分補辦理徵收、補償，亦未依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

查。函請該二機關儘速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印裔英籍商人林克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惟入監服刑前卻順利出境，究我國國境證照查驗機制有無疏漏之處，相關單位有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容業已依調查意見逐一查明，檢討改進，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

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先父自民國 30 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2593、2593-2 地號公有耕地（重測後為福華段 669、668 地號），詎遭該府放領予非自任耕作第三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業函請花蓮縣政府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故本件併案存查。

七、據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陳訴，為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續訴內政部經本院糾正後，未確實檢討改進，仍一意孤行乙節，查本糾正案，本院仍持續核簽追蹤中，本項續訴意見併糾正案處理。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並將處理

情形副知本院。

八、據訴：有關京華城基地細部計畫變更案，受到臺北市政府不公平對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陳情書影本，函請臺北市政府查復，再依其查復結果辦理。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等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 1228-19 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再函請行政院原民會督促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積極辦理及定期追蹤該等機關辦理進度，並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臺南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函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臺南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復高估該更新地區更新前、後土地及建物之價格，又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等情事乙案之查復文。（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第 1、2、4 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

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後續查處部分，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及客家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南北園區有關軟體內容之後續充實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於 103 年 7 月提出改善進度、南北園區民眾參觀人數統計及各項文化（學術）活動之實際業績見復。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為臺北市府逕予核准該市中正區中正段 2 小段 4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納入「促進都市再生 2010 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致渠等所有非老舊建物將遭拆除，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將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完成法制程序後之結果，函復本院。

十三、據續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 916、954 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

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土地上舖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涉及犯罪之偵查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本件涉及犯罪之偵查部分，尚非本院行使職權範圍，業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請靜候其處理。

十四、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訴，臺東縣豐年機場 2 部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無法有效使用，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相關機關辦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今（103）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污水處理廠機電設施重置次數等相關事項，將續與特許廠商協商，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協商結果於 103 年 5 月底前續復本院。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辦理見復。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營建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復函：併案存參。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之過程，洵有違失；內政部營建署為其上級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所檢討改善擬議作為，尚稱允適。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部律定具體規範或配套措施，並將落實執行成果見復。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續行函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府民宗字第 1023241 134 號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據訴：有關林邊鄉長施政措施顯有違背行政倫理與霸凌鄉民代表會，至影響該會業務正常運作情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與其鄉民代表會間之預算爭議，有礙地方自治之正常運作。影附陳情書等資料，函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院調查意見，研議解決之道，妥適處理見復。

二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關於玄奘大師法像雕塑之後續處置情形，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觀光局復函部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邀請佛教團體、學者及專家成立日月潭玄光寺經營管理諮詢小組，並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就玄光寺廟務管理機制、玄奘大師法像及玄光碼頭、朝聖步道及周邊景觀改善案等事項提出建議，其處置尚符本院審核意見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381 等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

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部分，內政部函復意見，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二、有關糾正案後續改善部分，函請內政部督促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依據本院意見儘速完成「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相關事宜，並積極列管追蹤，俟後續獲致辦理結果時見復。

二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585-51 地號等土地測量疑義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該地區重測及系爭土地再鑑界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所定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反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有興辦事業人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尚未審結。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俟本件國家賠償之訴審理終結後，或本（103）年底將本案後續辦理過程及結果函知本院。

二十五、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該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本件後續改善處置情形，仍需嘉義縣政府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推動執行，函請該府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本（103）年上半年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酌調查委員陳委員健民發言修正：本案仍欠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96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後，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賄選經判刑確定者，涉未確實依該法第 112 條規定課罰推薦政黨，且其課罰件數與裁量基準不一，未能有效達成遏阻賄選歪風之目的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高雄縣田寮鄉公所辦理崗山頭地區市場用地購地案，疑有違法不當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函復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高○○君陳訴，本院調查，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

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涉有偏差等情。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所列陳訴重點(一)(二)(三)(四)及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檢討續復。

三十、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所轄金城鎮城隍廟段 274 地號土地，遭該縣物資處占用作防空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門縣政府已完成廢棄防空洞拆除作業還地於民，並已協助陳訴人申辦地價稅退稅事宜，本案結案存查。

二、本會 103 年 2 月 6 日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原決議請金門縣政府將拆除改善結果見復之函稿併案存參。

三十一、新北市府函復，據訴：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 9-1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 257 建號建物，因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引用錯誤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雖經行政訴訟勝訴，惟該所未回復更正正確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文暨陳訴人等續訴函。(共 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府部分，內政部基於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權責，協助新北市府釐清本案更正登記是否妨害原登記同一性之函示見解，本院予以尊重，予以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三十二、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縣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司法判決結果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際，且有關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後續處理已有具體結果，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併入糾正案，持續核簽追蹤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擔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並持有股份總額疑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彰化縣政府函復查處情形，尚稱妥適，同意結案存查。

三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已參酌本院意見正式

公告汗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所採行政措施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據訴：周拱西祭祀公業坐落轄內東門段 249、249 之 2、250、251 地號等 4 筆土地，遭臺北市政府違法徵收，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有關林委員鉅銀巡察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入出國約聘（僱）查驗人員之後續改善情形，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仍請將後續具體改善情形，每半年續復。

三十八、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建管、消防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等情案之查核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國內藝文表演場所建管及消防查核及管理部分，列為巡察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參考議題。

三十九、業務處移來，有關臺北駐日本代表處於官網提供 327 南投震災捐款帳號向日本民眾募款，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業務處簽注意見三（二）函請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分別說明見復。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及維護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維持各公園設置之遊樂設施妥善率，以維護兒童使用上安全，

抄本簽註單說明二、（二）意見，函請衛福部督飭各地方政府持續改善，並於 103 年 7 月底前，彙整上半年之執行情形見復。

四十一、續訴：關於渠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並未提出新事證，依本會前決議：不再函復，併案存查。

四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警察特考及陞遷制度等案件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具體規劃改進，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見復。

四十三、據訴：請本院提供「截至民國 100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數相差約 640 萬人，顯示地方政府規劃都市發展用地供給過量，致都市計畫區域規模不當擴張，內政部未能嚴予審核與控管，造成國土及社經資源不當配置案」之糾正案文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前經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檢討改進方案之執行績效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參。

四十五、內政部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98 年度南灣遊憩區 A 區」及「99 年度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標租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核予墾管處副處長李○○「口頭告誡」，未針對所復缺失檢討，據實深究所屬派兼本案「評選委員」、「工作小組」及各級督導、承辦人員行政責任，難謂無包庇護短之失。再函該部飭令正視妥處見復。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亦恐對公共安全造成影響。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處之必要，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有關 103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商之「消防法第 7 條裝置之業務分工與暫行執業人員期限屆滿因應措施會議」之續辦情形見復。

四十七、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涉有過度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大陸人民在臺遺產之繼承相關規定，致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議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及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八、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間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議案擬辦三參酌調查委員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親屬代管土地並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多年，詎代管土地遭變賣，期間並未獲通知，究相關土地繼承手續及買賣流程是否正當合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妥適，本案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秀如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漁港港區數百公尺範圍，竟設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中心、大園鄉摩托車極限運動中心、大園濱海遊憩區服務中心等 3 座閒置設施，因人氣低迷、形同荒廢。究該等中心有無使用效能過低情事？主管機關規劃時有無確切評估及規劃是否周詳？針對閒置情形有無相關活化之措施？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且長期閒置頹圯，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對本院民國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又，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況且，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立法院黃委員文玲陪同陳訴，為彰化縣政府准許東泰生技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即於地層下陷嚴重的芳苑鄉設廠，大量抽取地下水從事紙漿、紙製品生產作業，且排放大量廢水污染養殖區，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二、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內政部函復，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102 年度執行績效及 103 年度執行計畫暨該部管考意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按年將執行成效、辦理計畫及管考意見提送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辦理，嗣後毋須再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6 日復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

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前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案之 102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哈凱部落遷建計畫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本（103）年 7 月底前完成工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續將執行情形，於 103 年 5 月底前彙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定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邀集相關機關協商，並訂定後續改善作為之具體期程，為瞭解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於 101 年 6 月間，辦理標售受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清查望安鄉公所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營情形，並協調案涉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之需用土地機關，辦理土地撥用等後續事宜，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期函復本院。

十三、臺南市政府函復，該市柳營區顏姓老翁抱妻投水共赴黃泉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具體說明釐清，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見復；另 103 年部分，請每季(1-4 月)函報具體辦理情形到院(5 月底前)，以利瞭解辦理

情形。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繳費情形欠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不利國民年金保險之長遠發展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決議：經核行政院函復內容尚稱妥適，調查、糾正案同意結案。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列管。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通水啟用典禮，目前運轉一切正常，同意結案存查。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該署辦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詐騙集團涉凍結銀行帳戶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警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臨時保育人員出勤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等違失案，經交據臺中市政府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 102 年度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已依調查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嘉義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嘉義縣政府復文：函請該府，就轄屬公所債務比率超限情形，自行督導管控，勿須再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復文：函請行政院，就嘉義縣政府轄屬公所債務比率超限情形，自行督導管控，勿須再函報本院。

三、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五有關內政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已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林先生續訴：為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107 巷、115 號、123 巷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影響民眾通行及公共安全，臺北縣政府等有關單位遲未依法執行拆除違建、取締違規營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業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訴人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山野教育行動方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定期查報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 4 月 21 日於墾丁南灣舉辦之「國際恆春海上長泳活動」，因輕忽天候因素，造成 5 傷 2 命危之重大意外，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墾管處及教育部體育署為避免類此海泳意外事件再次發生，相關檢討作為尚稱允當，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捌，處理辦法一參酌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另函請新竹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交通部高速鐵路局 96 年 5 月發現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後，迄 98 年 12 月計畫執行期滿，均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加上新竹縣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對該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特定區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甚至每年核定高鐵資訊預埋管道免徵道路使用費等情未能掌握，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該部所復將要求各縣市政府嗣後申請補助時，必須提出重點方向之具體說明，如經核定同意補助之計畫，亦有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稱覆實允適，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交通局負有臺北市交通運輸規劃、交通管理及督導附屬機關之責，惟由本案規劃不

當肇致虛擲公帑之人員議處結果以觀，竟未檢討交通局相關違失責任，實有未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檢討妥處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疑因設計不良，完工 17 年迄未通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執行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並明列執行範圍與期間，及訂有各單位權責與分工，查所函報 102 年下半年度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果，尚稱允當，本件允宜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基隆市市長張○○疑似關說及縱放人犯；又基隆市衛生局前局長許○○遭市長樁腳辱打，致渠憤而請辭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函請該部將「揭弊者保護」立法草案之結果，及該部審查通過之草案內容函復本院。

二、基隆市政府復函：該府處理結果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文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有關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時遭暴徒反抗致傷亡，究我國警察值勤是否有完整法律規範以資遵循，並建立警察執法 SOP 制度等情案研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及法務部檢送之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相關統計資料表，影送警政署參辦，本部分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新北市政府處理樊姓養母嚴重凌虐養子成傷案未當，致該養子遭凌虐致死等情案說明；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府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案，請准予展期等情（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查復處置

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同意展期，本件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為達申請門檻，疑利用虛偽買賣增加同意人數，惟臺中市政府未依規定進行審查，逕核定重劃計畫書，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就後續自辦市地重劃法規上之修訂、輿論反應及對各縣、市政府自辦市地重劃辦理考核等尚稱妥適，本案調查報告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案之檢討改進與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多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惟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項目多未見具體改善。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確實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文到 3 週內彙復。

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本（103）年度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依據內政部資料，歷年汽車失竊破獲

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依本案糾正所見缺失，確實檢討改進，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本糾正案結案存查。惟衡該部暨所屬警政署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是否明顯降低及破獲率有無顯著改善，尚需定期管考追縱及持續觀察，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汽車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卻無對策，致民怨不斷等情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專法制訂，內政部業提出近程、中程及遠程目標之具體可行替代方案，以有效降低汽車失竊率及提升破案率，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本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該部列為年度工作及查核重點事項。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花蓮縣政府陳訴。（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案未結部分，賡續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陳訴 2 件部分：抄花蓮縣政府建議意見要旨，函請內政部查處逕復花蓮縣政府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貴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惟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本院審核意見，督飭所屬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行政院查復內容，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參處。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馬秀如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已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中之恐怖主義，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統整內政部等機關，於 102 年度就詐騙電話橫行案之防制作為，其相關防制措施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追蹤，毋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馬以工 高鳳仙
李復甸 趙榮耀 陳健民
黃武次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余騰芳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一修正為「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高委員鳳仙調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文（非密件）要求各地衛生局，將 37 件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產品下架。故有通路亦據此下架，事後該署覺有誤，始緊急撤銷公文。然可能引發合法業者請求國賠、或走漏風聲，讓不肖業者知所因應等問題，究實情為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請衛生福利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高委員鳳仙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油品之後續處理，先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之視訊會議與衛福部危機小組會議作出不同決議或提示，決策反覆、處理失當；再以次（30）日所發將 37 件油品下架之公文與前述視訊會議之決議不符為由，逕予撤銷，然其中 18 件油品在下架公文發出前已經判定確屬不合格而下架，而經判定脂肪酸組成合格之油品中，嗣後又有因被檢出含銅葉綠素而遭下架，因而引發民眾對於下架公文係刻意走漏風聲，使業者有所因應之訾議，重創政府公信力，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行政院執行 8 年 800 億治水預算於 102 年底告罄，經濟部水利署空有規劃卻無經費執行，雲林縣水林、北港、土庫、虎尾等部分鄉鎮治水工程只做半套，致潭美颱風過境降下豪雨而嚴重淹水，造成農損卻又未能獲得災損補助，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

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已有提出改善作為，惟仍有部分問題尚待釐清，亦有部分改善措施尚需落實追蹤方能產生正面效果；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為處理，並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 103 年度之辦理成效，於 104 年 2 月底前併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2 及二(二)2，函請行政院續督促財政部，就辦理美容醫學專案查核作業、衛生與稅捐機關聯繫機制，及美容醫學納入課徵營業稅之範圍或認定標準等之辦理情形續復。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陳訴人聲請拍賣債務人胡君所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果，乃以拍賣底價承受該筆土地；嗣後售得價款並未獲利，詎該部臺北國稅局認漏報 93 年度利息所得，補徵稅額及課處罰鍰近千萬元，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就陳訴人續訴及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所提意見，查明釐清相關疑義後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

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浮動油價機制計價情形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情形、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500 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售情形，每半年復知本院。

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度量衡法修正草案之制定，經濟部標檢局已檢討縮短修正草案制定之時程。爰函請該局於 103 年 6 月底前，將所完成之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函復本院。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追蹤並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將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之研修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 102 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農業委員會俟「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作業要點」公告後，將公告內容函送本院並持續加強稽查網路部落格或討論區私下交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不法行為，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緝（處）成果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現行醫院護理人員之值班人力配置不足及未積極建立工作安全通報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已就本院所提檢討改善意見，詳實說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惟仍有部分問題待釐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等情案之 102 年第 4 季止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復辦理情形之第一、三點，持續督促中鋼公司如期妥處；第二、四點，仍請按季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轉據環保署函報本案辦理情形，仍未能提出光害防制法草案制定之預計處理期程表，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院糾正事項，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底前函復 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改善情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於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染農地整治進度緩慢，污染列管場址高居全國之冠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環境保護署及轉知桃園縣政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

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予以結案。

十七、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抽查衛生福利（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 99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部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衛生福利部專案清查彙整 100 年至 102 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衛生專責人力成長、年度預算擴增情形比較表，已臻詳盡，爰已錄案留供爾後調查類似案件之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函請該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三、本調查案予以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農業委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全案，予以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

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糾正暨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予以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衛生署漠視「中藥摻含西藥」問題，迄未督飭所屬釐訂有效因應方案，又前中醫藥委員會抽查業務執行績效不彰，均有疏失糾正案之 102 年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追蹤已達 3 年，衛福部 102 年度對中藥摻西藥之管理及查核情形，較以往已有改善，惟本案攸關民眾服用中藥安全甚鉅，宜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後續執行情形。本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前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102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追蹤衛福部及環保署後續檢討改進情形達 2 年，惟仍有若干糾正項目尚須賡續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各該部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全案結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得標廠商分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與船舶管理公司，前者除造船價外，另列高達數千萬美金鉅額營運前經費；後者總資本額僅 50 萬美金，相關支出卻超過資本額數十倍，均疑有浮報虛列價款及圖利廠商，有無刑事違法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已對卡達天然氣船運合資計畫專案小組召集人及負責辦理造船業務主管懲處在案，本案經濟部及中油公司亦就本院 6 點調查意見，已逐一說明檢討改進情形在案，另據廉政署調查結果，亦未發現相關人員涉有刑事責任，本案（糾正及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該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業已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以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對保險業之監理，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

予以結案。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收載癌症藥物之審查機制及情形」案之 102 年度檢討執行結果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復知本院。

二、本案予以結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於 101 年度以石油基金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未確實編列預算，逕以併石油基金決算方式辦理，甚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列支相關廣宣經費，致影響後續業務執行；另辦理第 1 波補助，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補助經費欠缺嚴密控制，復未即時檢討修正第 2 波補助規範，肇致前後波補助款累計嚴重超支，又未對申請補助案件進行抽核、勾稽等監督作業，核均有怠忽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已檢討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辦理補助措施改善事項，且經稽查追回不符資格之補助申請。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予全案結案。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前委員李賢源，於 93 至 94 年間處理聯合投信結構債事件，逾越法令規定，另該會檢查局逕將 95 年 2 月間對元大京華證券公司金融檢查之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而未併送最終裁處報告，影響司法審理結果，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該會在處理本案期間，均依行政程序辦理；另有關投信事業依法應負擔責任及維護投資人權益保障之處理，投信投顧公會已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向會員說明及提醒；該會未來在處理重大緊急事件時，將更為審慎注意相關行政程序等情，尚屬妥適，爰全案結案。

二十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送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尊重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辦理，爰本件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二次金改中，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會計師責任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金管會認尚難質疑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本院尊重該會之權責，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關於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輕率認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對會計師兩度出具不同之意見書，及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權益減損 19%，均未善盡審核職責提出質疑，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本案當時主管機關之作為是否妥適乙節，納本院二次金改總案中參考，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就證所稅復徵後，102 年第 3、4 季實際監控假外資、人頭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與成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函報辦理情形並無不妥之處，有關函請金管會追蹤改善部分結案。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解決澎湖長期醫療資源匱乏，急診值班人力不足及缺乏急重症專科醫師等問題，政府推動「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整合醫療資源，發展創傷科及化療中心」、「建置心導管室」等之具體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事項結案。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我國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不到 7 成，每年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檢查流入市場，事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究家禽屠宰場之設置及管理是否完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把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部分，予以併案存查。

三十四、經濟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已敘明本案不銹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規範，宜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公告增列之，經核尚稱妥適。該部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三十五、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遭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勞動部刻正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工作，並將於近期內提送該部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審查，俾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目的等之處置措施尚稱妥適，爰勞動部部分結案。

三十六、陳訴人續訴，有關李員於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臺北關稅局卻以李員無權簽註，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及陳訴人違失與涉及刑責乙節，業經桃園地檢署處分不起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3、4 款規定，本件不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諸多農場及牧場均宣稱，其所生產之雞蛋、牛奶均為自家產品，究實情如何、是否涉有廣告不實或有誤導民眾之虞、主管機關把關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廣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部分，予以結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請督促所屬儘速完成「配合作物耕作期程農地污染調查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4 月底前將該要點內容、公布及施行時間等項目函復本院；並請該院督飭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轉知臺中市政府，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二至四）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會及相關監管機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及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見復。

四十、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0 年第 16 屆亞運會贊助案」，發現未與產銷計畫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且未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三之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確依本案調查結果，迅予妥處見復。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觀音鄉海域遭工廠及業者排放污染廢水並將工業廢液，偷倒進溝渠，造成環境污染，嚴重危害當地之生態地形「藻礁」。究該縣海岸線污染之稽查、管制及監測等具體執行成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

盡維護海域資源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督促環保署及桃園縣政府落實污染源管制，以保護海域資源，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3 年 1 至 6 月之辦理成效，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早餐店之食材、飲食環境、從業人員之操作衛生及清潔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又早餐飲食業者之自主管理機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對於該飲食業者之衛生管理、相關稽查情形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四十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調查：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摻銅葉綠素，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至八，提案糾正經濟部。

四、抄調查意見九至十，函請經濟部督飭工業局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衛生局就相關人員鍥而不捨精神予以從優敘獎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五、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 3 億 9 千萬餘元，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究有無弊端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八，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一、五、九，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至八之標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沈美真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李炳南
趙榮耀 余騰芳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區、保護帶）占用原住民保留地，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迄未辦理土地徵收並補償渠等損失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先行就本案未設定他項權

利之國有土地辦理撥用。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妥適補救措施後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本案撤回。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適當性，率爾爭取於豐濱鄉設「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迄無定論，任令設施長期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近半年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後續用途、操作營運規劃等迄無具體結果及定論，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經濟部能源局及花蓮縣政府，確實會同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將實際辦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底前續復。

四、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有應改善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該所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能源局、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英華威集團所屬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機，涉有違反環評說明承諾，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甚鉅，詎主管機關未依法查處

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有關苗栗縣政府部分，予以結案存查；另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續辦，並於 103 年 5 月底前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選擇適當時機辦理撤離作業之實際演練部分，仍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廠商辦理，並請將實際撤離作業演練之辦理經過情形，函報本院。

七、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金酒公司付予金門縣政府支出之財報表達乙節，函請金門縣政府依財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07670 號函，明定金酒公司對金門縣政府之捐贈，自 103 年起，不能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捐贈費用，應回歸以稅後盈餘繳庫方式辦理；並於今（103）年 6 月底前，函報具體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俾利追蹤改善成效。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酒公司在防偽措施、宣導及查緝；投資興建工程；原物料控管檢驗；公共關係費編列及投資規劃評估等事項，皆已建立規範並依規劃執行，尚屬允適，爰糾正事項予以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不鏽鋼爐渣含有高量鉻等致癌物，近來發現有不肖業者以低廉價格售予農民填地，危害環境，究相關主管機關之稽查及管制措施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修正公告電弧爐爐渣產品再利用管理及廢棄物資源化建材環境相容性檢測方式等相關規範，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妥適，本案予以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關漏等情糾正案，衛生福利部會商新北市政府 102 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 102 年之後續辦理情形雖已較其 101 年度有所改進，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尚應賡續推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本糾正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

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案之執行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針對本院本案所提調查意見既經改善完竣，同意予以結案，嗣後毋庸再行復知本院。

十二、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近半年推動深層海水園區規劃設置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函復轄內深層海水園區經 4 次招商仍無廠商投標，且中央未能補助深層海水管線經費，將暫緩開發一節，嗣經濟部函復國內深層海水產業後續推動發展政策後，再併予核提意見，本件併案暫存。

十三、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 101 年 1 月底金門再度驚傳豬隻感染口蹄疫事件，凸顯當前「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推行成效不彰，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作為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門縣政府，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有關金門縣政府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十四、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來函，檢送該會為「農業區水質保護並兼顧『建』地興建業者權益」而廣徵各界意見並辦理討論會之會議紀錄一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 101 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177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因

本院仍持續列管中，為避免行政機關重複作業，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資訊系統自動稽核機制」研議結果，於 103 年 5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屏東縣政府就環保許可審查作業等具體處理情形，於 103 年 5 月底前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臺中市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均有未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調查意見三、四、五（糾正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查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情形，並每半年回報回饋設施使用情形，每年回報每廠回饋設施評鑑結果見復。

十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之借款戶每次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土銀函報內容尚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李復甸
林鉅銀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善部分，予以結案。

二、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有關國有經管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體育署函復檢討改進內容，尚屬事實，爰予全案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前經建會未恪盡職責，長年以來對我國人口與產業結構之變遷，失去掌握，設置之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徒具形式，人才供需協調功能無法發揮；而教育部長期未妥善規劃國家整體人力之教育政策與設施，盲目進行教育投資，復未能適切監督國家教育研究院發揮智庫之功能，人才培育之規劃與產業界需求脫節，失衡嚴重，相關怠失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皆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茲據行政院函復前經建會及教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案主管機關處置措施尚稱妥適，爰予全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美國進口牛肉含瘦肉精，相關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函請改善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

，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全案予以結案。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病歷中文化之賡續辦理情形，及 101 年 7 月 17 日質問會議審核意見之說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調查案予以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周陽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發現部分事業虧損龐鉅未有效督促改善，或事業負責人溢領薪酬，未建立薪酬監督控管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重新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副局長魏立志於任內涉及離島造林及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弊案，其雖已於 100 年 4 月 8 日自願退休，且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惟其是否確有違法失職？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所復內容，尚有事項未盡妥洽，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交經濟部檢討改善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台電對其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是否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廣續辦理「電業法」修正草案及後續相關事宜見復。另法務部復函副本部分，不以密件方式列入議程討論，並俟相關復函到院再續行處理。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調查意見「行政院何前政務委員美玥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經法務部認定尚無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適用，爰本案有關該部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五、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報載，財政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八及九，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六、七、十、十一及十二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十二，就積極保全巨額欠稅卓有績效者，函請財政部予以獎勵。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提：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容留惡性欠稅人脫產之機會；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以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限，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有長達 8 年者，又有於逾期日後，方依法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致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迄本案調查中，始發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亦怠於假扣

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綠島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有關綠島鄉公所各項基礎建

設辦理情形之相關作為，業符合
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
關於臺東縣政府部分，爰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綜整表，函請行政

院就表列待釐清事項，督促所屬
於 103 年 5 月底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及該院前勞工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允應積極督飭所屬有關單位本於權責妥處，並將辦理結果續復。

二、函請勞動部將本案處理結果續復。

三、法務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之行政執行事件，近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未結案件數仍有 148 件，待執行金額仍達 230 億 7,468 萬 6,245 元，本案仍應持續追蹤，本件併案存查。

四、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坐落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等國有土地疑遭毗鄰所謂「七七行館」（泉源路 77-2、77-3 號）相關人大規模違法占用，地面上闢為景觀草皮，草皮下私建秘窟，行徑誇張；又該「七七行館」獲核發建築執照之過程疑點重重，毗鄰舊廠房（泉源路 77 號）亦似遭違法大肆改建等情。究相關機關是否涉有怠忽職責等違失？有無人謀不臧情事？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所屬北區分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並請議

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以密件函請法務部就無涉及刑責依法查處見復（敘明調查意見六部分，涉私人企業間之商業秘密，請依法處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至五（含前言及附件）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公有土地遭占用及處理情形，請幕僚單位彙整第 3 屆以來相關調查案件，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 3 小段 506 地號大面積國有土地，嗣於 88 年 1 月間將土地出租予承購該工廠並刻正違法增修建之違建人，再於 88 年 3 月間配合該承租人分割土地遂行其拆除重建之目的，且對承租人於國有土地申請建築疏未嚴加規範，任由國家公園內珍貴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該工廠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且於 89 年 11 月間單獨將該工廠之附屬建物「倉庫」、「水塔」核准拆除新建雙併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所謂「七七行館」豪華別墅；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 88 年 3 月間及 89 年 4 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

建設局（水土保持業務業由該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接辦）於 93 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 12 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致該等貨櫃暗藏國有土地下近十年而未獲依法處置，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吳豐山 劉玉山
錢林慧君 洪德旋 尹祚芊
林鉅銀 沈美真 黃煌雄
程仁宏 洪昭男 楊美鈴
陳健民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2 年度香港地區出國考察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渠之親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受徒刑之執行，然該監獄疑濫用行政裁量權自訂假釋門檻。究實情為何？又其他矯正機關是否對假釋要件自訂門檻濫用行政裁量權？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查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該部所

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查明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據訴，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商某公司訴訟案，英國法院認上訴有理由，需先向其繳付訴訟標的同額之擔保，此差別待遇之附加上訴條件，侵害我國人民於英國上訴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提供該院 102 年舉辦「涉外司法實務」研討會之議程、會議資料及紀錄，並說明有無研議涉外相關法律之修法計畫。

六、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 93 年度偵字第 13400 號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渠再提供原署未曾審酌之新事實、新證據再為告發，詎該署仍未詳查事證，逕草率簽結，且法務部歷次函復內容互有出入，涉有不實，又本院函復內容不明確，致渠兄江○龍所犯有價證券案之有罪判決無法翻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法務部按權責儘速督飭所屬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切實辦理見復。

八、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於該案定讞後，函送該案相關判決書影本供參。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 月 20 日函，送請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交協查人員再研議。

十、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司法單位均以審判、檢察及公設辯護人以固定股別作相對應，形同配置，是否妥適，有無侵害被告訴訟利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研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對林姓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參酌並請該院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法務部就旨案相關法令，儘速妥適完成修法，並將修法結果

函報本院憑處。

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針對本案未結後續執行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刑事廳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議事項三之補充說明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作成「非常上訴補充決議」，涉有影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權限，損及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濫權起訴，且該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涉編造不實情節，致遭訟累 16 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元申請刑事補償引發非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八、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九、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研議結果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協調相關機關妥予修訂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一、法務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陳○興等涉嫌掏空○○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吳○奇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效力」與「刑法通（相）姦罪蒐證行為」兩者間可能存在法體系衝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二十四、法務部函送，有關「102 年度第 4 季檢察官辦理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受刑人聲請羈押日數折抵刑期報告表」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 二十五、有關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教育訓練參謀官王○原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是否涉有未詳查事證、率為上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說明見復。
- 二十六、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2 年 10-12 月（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擬予存查，並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
- 二十七、國防部函復，本院 102 年巡察該部法律事務司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 二十八、最高行政法院函轉謝○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異議、抗告、上訴、迴避等訴狀資料（本院為被告之一）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待復。

二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律師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渠違反律師法移付懲戒事件，以 98 年度臺覆字第 3 號決議書予以除名處分確定，嚴重損及權益，陳請督促該部儘速恢復或補發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澤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並為受判決人鄭○澤之利益研提再審之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一、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函送對於黃世銘等人違失調查報告案，涉及建議檢討事項，非該會執掌，建議將該報告送相關權責機關；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等提出書面答辯「敬致全體監察委員意見（四）」及中華愛國同心會會長周○峻等陳訴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華愛國同心會會長周○峻等陳訴書，函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妥處。

三十二、司法院及考試院函復，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賢投資新○織造廠有限

公司，持股高達 25%，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司法院及考試院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之後續執行情形。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及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並副知陳訴人。

二、本案三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尹祚芊 錢林慧君
黃煌雄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足，有待加強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有關偏鄉地區保護令聲請不便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函請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賡續追蹤妥處，並於 103 年 7 月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針對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死亡證明認定不一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司法院分別函復，101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時數偏低警察局之檢討作為等及各地方法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有關交付子女事件之教育訓練成果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沈委員美真調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法院所需之社工服務需求遽增，卻無妥適之配套措施，而仰賴原已嚴重不足之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致排擠社工原有福

利服務及保護工作，相關機關有無怠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婦女救援基金會及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函送司法院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洪德旋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以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補充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將已列入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3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之查核重點於查核後，彙整相關審核意見及機關聲復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尹祚芊
沈美真 黃煌雄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相同之事證，所提之數件民事訴訟，因不同之法官審理，即出現歧異之判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03 年 6 月前提出如下之說明：

一、請表列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並請分別說明各項計畫之落後原因與改進措施。

二、請分別說明各項計畫預算累計執行率低落之原因、檢討作為及目前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

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衛福部於 103 年 5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當前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效能不彰，當事人權利受損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至四及六、七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關務署函復，關於陳訴：海關緝毒犬之調查數字偏誤甚鉅，或因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錯誤，或受該署的「海關緝毒犬專區」網站誤導所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關務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解除本案之列管。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